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建设单位: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p5v6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B86B7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胜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胜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卫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德堂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412	BH006838	康德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德堂	全本编制	BH006838	康德堂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1-6)

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71号506—1
法定代表人 李柏成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8日至2060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环境监理：电力、铁路、水利、采掘、输油输气管线、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服务；环境检测、分析、评价；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书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伊德堂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信息	所在省
----	------	-------	---------	------	----------	----------	------	-----

康德堂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5403707	00015800	公路运输	2018-05-21	2021-04-15		河南省
-----	--------------	------------	----------	------	------------	------------	--	-----

1

总记录数：1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1 1/1



康德堂

男

1968. 11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14. 05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 11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00041

证书编号: HP00015800

姓名: 康德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1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681129245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6811292456	姓名	康德堂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5297.80	400.00	0.00	313	400.00	85697.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1.06 09:53:25

打印时间: 2021-01-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建设单位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胜杰		联系人	宋伟强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				
联系电话	1360767983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0019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				
立项 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 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项目代码	2020-410173-30-03-06788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26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4000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 环保 投资（万 元）	102.5	环保投资 占总 投资比例	2.0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为确保 2020 年 3 月全面开工建设郑州机场南飞行区二平滑工程,经郑州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研究决定, 同意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机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出资建设民航专业工程混凝土搅拌站, 用于保障郑州机场南飞行区二平滑工程施工, 后期用于北运货区工程和机场三期工程建设, 经营对象为机场中标的施工单位, 原则上不对外经营。根据目前港区经发局、工商局、税务局, 以及质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 需要在本地注册成立公司, 接受当地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因此,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郑州机场成立专用混凝土子

公司，新公司名为《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见附件 5）。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建设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0263m²。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批复，本项目用地为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集体土地，作为名航专业工程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如遇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临时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2020-410173-30-03-067883，本项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 2 条，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因为资金与工期关系，本项目实际仅建设有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承诺书见附件 11），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中的“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9 号）第七条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我单位和报告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见附件 12）。

2020年12月3日及12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航空港实验区）行政执法人员到本项目检查时发现：项目处于停止建设状态，两条24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稳线项目框架基本建成但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0]19号）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航空港实验区）出具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指导书》（郑港）环指[2020]006号）（见附件7），本项目属于免罚清单中的第一条“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根据现场勘察，目前本项目两条240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稳线项目框架基本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已主动停止建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可免于处罚。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73-30-03-067883（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租赁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梁州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南侧约 495m 的草场村安置区。与项目的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水北调干渠，位于项目东侧，最近距离为 1243m；与项目最近的自然地表水体为丈八沟支流，位于项目西北侧，最近距离为 2697 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位置图见附图 2。

2、项目选址规划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见附件 3）可知，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使用项目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机场核心范围区之内，梁州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占地约 120.39 亩。该用地规划为机场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和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相符
建设单位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	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	不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占地 120 余亩，其中生产车间约 5 万平方米，办公区约 1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线有砂石筛分整形、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服务对象为机场二期改造工程及三期配套工程	项目为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占地 120 余亩，其中生产车间约 2.5 万平方米，办公区约 1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线有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服务对象为机场二期改造工程及三期配套工程	不相符
主要设备	设备投入：1、混凝土生产线两条，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4、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两条	设备投入：1、混凝土生产线两条，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	不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与备案不一致，其余均一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因为资金与工期关系，本项目实际仅建设有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企业承诺不再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承诺书见附件 11）。

五、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5000	企业自筹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2.5	企业自筹
3	生产规模	万 m ³ 、万 t/a	30、20	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20 万吨
4	占地面积	m ²	80263	/
5	建设面积	m ²	约 25000	/
6	劳动定员	人	35	均在厂区食宿
7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
8	年工作日	天	250	/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80263m²，设置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料棚、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办公用房等。本项目厂房和设备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1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8800m ²	已建成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2 条生产线，占地面积 1300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原料仓库	1 个，总面积为 6500m ²	已建成
		搅拌楼	1 个，占地面积 200m ²	已建成
		水泥筒仓	2 个，容积均为 150m ³ /个，立式圆筒钢结构	已建成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原料仓库	1 个，总面积为 12000m ²	已建成
		水泥筒仓	4 个，容积 250m ³ /个，均为立式圆筒钢结构	已建成
		矿粉筒仓	2 个，容积 200m ³ /个，均为立式圆筒钢结构	已建成
		粉煤灰筒仓	2 个，容积 200m ³ /个，均为立式圆筒钢结构	已建成
		减水剂储罐	8 个，6 个容积为 15m ³ ，2 个容积为 10m ³ ，均为立式圆筒钢结构	已建成
公用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500m ²	已建成
		宿舍楼	1 座，占地面积 350m ²	已建成
		检测中心	1 个，占地面积 510m ²	已建成

环 保 工 程		地磅		2 个	已建成
		门卫		占地面积 20m ²	已建成
		供水		自备水井	已建成
		供电		市政供电	已建成
		洒水车		配套 1 辆洒水车	已建成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废气	1#混凝土骨料配料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DA001）	已建成
			2#混凝土骨料配料颗粒物		
			1#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2#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废气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废气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厂区无组织、《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	废气	配料输送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DA002）	已建成
			水稳筒仓	废气经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2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水稳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厂区无组织、《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	

			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绿化；④水稳生产线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废砂石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混凝土试块用于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置 1 个 38m ³ 二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 1 台，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设置 20m ³ 沉淀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 ³ 隔油池 1 座）和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
	绿化		绿化面积 4000m ²		/

七、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成品直接由运输车辆外运至建筑工地，不在场地堆放转存。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石	万 t/a	20	外售
2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30	外售

本项目产品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至用料工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水泥 稳定 碎石	碎石	182000	汽车运输	外购，棚内堆存
	水泥	8000	罐车运输，直接打入粉料罐	水泥筒仓内贮存
	水	10000	/	/
商 品 混 凝 土	水泥	91200	罐车运输，直接打入粉料罐	水泥筒仓内贮存
	碎石	270000	汽车运输	外购，棚内堆存
	沙子	255000	汽车运输	棚内堆存
	粉煤灰	30000	罐 运输，直接打入粉料罐	粉煤灰筒仓内贮存

	矿粉	15000	罐车运输，直接打入粉料罐	筒仓内贮存
	减水剂	2250	/	钢罐内储存
	水	50880	/	搅拌楼内设置储水罐， 配备浆水分离回收系统
公用工程	水	73540m ³ /a	自备井	全厂总用水量
	电	200×10 ⁴ kWh	市政供电	/

矿粉：矿粉又称磨细水淬高炉矿渣粉，是以高炉水淬矿渣为主要原料，经干燥、粉磨处理而制成的超细粉末材料，是制备高性能水泥和混凝土的优质混合材。矿粉具有与普通硅酸盐水泥非常相近的化学组成，其组成如下：CaO30~42%，SiO₂ 35~38%，Al₂O₃10~18%，MgO₅~14%等。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粉煤灰：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等。

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减水剂，是我国目前使用最广、用量最大的主要外加剂品种。在混凝土配料中加入适当比例的减水剂，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显著提高混凝土的流动性，增大塌落度。这一特性使混凝土便于泵送，实现了浇注的机械化作业；此外，还提高了混凝土的和易性和耐久性，减轻了搅拌强度；同时使混凝土的抗渗性、抗裂性、与钢筋的结合力、抗冻性等都有明显的提高。

八、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个)	规格型号	备注
一、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骨料供应系统	料仓	1	8800m ²	钢结构四面封闭
2		给料器	1	BWY13-35-3	/
3		皮带输送机	1	50m	钢结构全封闭廊道
4	粉料供应系统	粉料仓	1	200T	位于钢结构全封闭搅拌楼
5		螺旋输送机	1	EZYYZY1692	

6	下料系统	下料斗	1	5m ³	/
7	搅拌系统	搅拌机	1	800t/h	全密闭系统
8	成品输送	皮带输送机	1	50m	/
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					
1	骨料称量	称量器	2	5000kg	/
2	系统	主动滚筒振动器	2	/	/
3	传送系统		2	/	包括：减速机、主动滚筒、称料斗、皮带、承料斗，清扫器等
4	搅拌主机		2	HZS240-1Q500	
5	原辅材储存	水泥仓	4	/	容积均为 250m ³ ，立式圆筒钢结构
6		粉煤灰仓	2	/	容积均为 200m ³ ，立式圆筒钢结构
7		矿粉仓	2	/	容积均为 200m ³ ，立式圆筒钢结构
8		减水剂罐	8	/	6个容积为 15m ³ ，2个容积为 10m ³ ，立式圆筒钢结构
9	计量系统		2	/	包括：水计量系统、外加剂计量系统、水泥计量系统、粉灰计量系统
10	气动系统		2	2m ³	包括：空压机、空气过滤器等，空气过滤器用于净化空气，定期清洗过滤网
11	电控系统		2	双机双控系统	包括：控制室、计算机、操作台、监视系统等
三、污水处理系统					
1	污水处理系统	搅拌池	2	/	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于原料配水
2		沉淀池	1	/	
3		清水池	1	/	
4		洗车槽	1	/	
5		砂石分离机	1	/	
6		控制系统	1	/	
四、实验室					
1	胶砂搅拌机		1	/	对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品进行机械性能测试等试验
2	净浆搅拌机		1	/	
3	折弯机		1	/	
4	抗压机		1	/	
5	振实台		1	/	
6	煮沸箱		1	/	
7	比表面积测定仪		1	/	

8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	
---	-----------	---	---	--

产能分析：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 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240m³/h，每天生产 8 小时，设备利用效率约为 75%，则每天生产商品混凝土最大量为 2880m³，年工作 250 天，能达到年产 30 万 m³/a 的产能。

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拌合设备生产能力为 800t/h，每天生产 8 小时，设备利用效率为 75%，则每天生产水泥稳定碎石最大量为 4800t，年工作 250 天，则能达到年产 20 万 t/a 的产能。

九、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平均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

十、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引自厂区内自备井，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年用水量 73540m³。

（2）排水工程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洒水喷淋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冲洗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二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原料配水，部分用于设备冲洗；实验室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抽至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3）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经现场调查，项目现场已建设完成，厂房内设备已安装，具备生产条件，属于未批先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航空港实验区）以（郑港）环指[2020]006 号对项目下达了免处罚决定，见附件 7。本次为新建（补办）环评，项目目前采取环保措施如下。

一、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食堂油烟。

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水泥仓呼吸孔和仓底颗粒物、水泥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砂石料堆风力起尘。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 22 厂界外 20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0.5\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及其配套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基础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实验室试块、砂石分离系统废砂石、化粪池污泥和废机油、废润滑油。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中；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废砂石作为混凝土原材料；实验室试块用于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 15m^2 ），废机油、废润滑油在设备维修后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因此，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图。



厂区扬尘监控系统



项目办公楼



项目实验楼



项目混凝土搅拌楼



车辆清洗装置及地磅



混凝土除尘设施



砂石分离设施



油烟净化器

图 1 项目建设情况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	混凝土骨料配料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1）	已落实
			1#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2#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水稳	配料输送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2）	已落实
			水稳搅拌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水稳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2 套）处理后搅拌	已落实

				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厂 区 无 组 织	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 套），去除效率 90%	已落实
2	废水 治理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20m ³ （1 套）	已落实
		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砂石分离系统(1 砂石分离机+1 沉淀池 38m ³ +1 沉淀池 38m ³ +2 搅拌池 20m ³)（1 套）	已落实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1 套）	已落实
3	噪声 治理	设备及车辆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4	固废 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砂石		用作混凝土材料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颗粒	一般固废间（15m ² ）1 座	已落实	
		实验室试块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5m ² ）	已落实
5	绿化	绿化面积4000m ²			已落实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是围绕着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逐渐发展起来的区域，位于郑州市的东南部，距郑州中心城区 20km。是郑州都市区“六城十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和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之一，也是河南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km²，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km，北至郑民高速南 2km，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的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水河两侧为平原。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小。

本项目场地较为平坦，利于项目建设。

3、水文地质

（1）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洎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洎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

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洎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 IV 类水体。项目距离最近的自然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2697m 的丈八沟。

郑州航空港地区东、南、北三面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走廊为界，工程渠道断面宽 90m。渠道为封闭式渠道，区内雨水不能排入。区内河流水系穿越南水北调干渠时实际采用倒虹以及渡槽的方式。南水北调水体规划为 II 类水体。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左岸，距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距离约 1243m，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嵩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4、气候气象

项目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受地形、纬度、大气环流等因素影响，全区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4.2℃。在冬、春季节，常受西北气流控制，西北风偏多，雨雪偏少，气候干冷，气温一般在-10~10℃之间。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年

平均日照 2385.5h。每年初霜期在 11 月 11 日前后，终霜期在次年 3 月 28 日前后，年无霜期 227 天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636.7mm，多集中在 6-9 月，可达 415.2mm。气候的显著特点是：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湿热多雨。冬春两季西北风和东北风偏多，夏秋两季东南风或偏南风偏多。受顺河风影响，沿黄地区大风强度比市内大 2 级左右，风灾较重。

5、土壤、植被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和风沙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沙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仅西南浅山等地残存少量枫、杨次生灌木林，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和人工种植木，灌木主要有毛竹、白腊条、荆条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农业开发历史悠久地区，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主要有附近农民种植的树木、行道树及公共绿化带等，主要组成树种是枣树、杨树、泡桐及灌木分布等。随着项目区域内的开发建设，农作物逐渐减少。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动植物。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区域概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南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作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建设成为一座联通全球，生态宜居，智慧创新的现代航空大都市。

战略定位：

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空间布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 公里，北至郑民高速南 2 公里，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按照“三区两廊”的布局空间规划，包括航空港区、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沿南水北调干渠生态防护走廊、沿新 107 国道生态走廊五个部分。

航空港区：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机场及其周边核心区域，建设空港服务区、综合保税区、航空物流区、陆空联运集疏中心等设施，重点布局发展航空运输、航空航材制造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展示交易等产业。

城市综合服务区：位于空港北侧，规划面积 100 平方公里，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科技研发区、高端居住功能区，围绕绿色廊道和生态水系进行布局，重点发展航空金融、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健康休闲等产业。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位于空港南侧，规划面积 155 平方公里，建设航空科技转化基地和航空偏好型产业发展区，重点布局发展通用航空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新材料等产业。

沿南水北调干渠生态防护走廊：在南水北调主干渠两侧建设沿岸森林公园、水系景观、绿化廊道，打造体现航空文化内涵、集生态保护和休闲游览于一体的景观带。

主导产业：

1、航空物流

（1）国际中转物流

加强与国外枢纽机场口岸合作，建设空空联运体系和国际中转货物监管设施，简化转关手续，降低中转成本。支持境外航空公司、货代企业以郑州机场为基地，发展中转业务，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2）航空快递物流

支持快递龙头企业建设区域快递物流基地，构建规模化、网络化航空快递服务体系，建设郑州全国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实现国际快递 72 小时和国内快递 24 小时送达。

（3）特色产品物流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时装、花卉等特色产品物流，建设全球重要的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和国内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设立郑州汽车整车、药品、肉类、食用水

生动物等特种商品指定入境口岸。

（4）航空物流配套服务

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商务服务企业设立机构、拓展业务，支持发展报关清关、金融保险、咨询评估、投资运营管理等商务服务，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等功能。

2、高端制造业

（1）电子信息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与全球领先的设计、研发及代工企业合作，吸引配套企业入驻，加快推进智能手机制造、维修中心和电子部件全球采购、国际分拨中心建设，形成全球重要的智能手机生产基地。整合全球电子产品供应链，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2）生物医药

承接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郑州生物国际高技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附加值、技术含量较高的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化学创新药产业、积极引进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形成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航空航材制造维修

积极引进国内外航空制造维修企业，引导本地装备制造和电子电气企业向航空制造领域拓展，重点发展机械设备加工、航空电子仪器、机场专用设备以及航空设备维修等产业，建设国内重要的航空航材制造维修基地。

（4）其他航空偏好型制造业

有重点的发展为航空制造业配套的新型合金材料、复合功能材料，建设以柔性化、智能化、轻型化为重点的精密机械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发展珠宝首饰、高档服装等终端产品。

3、现代服务业

（1）专业会展

高标准建设会展基础设施，加强与跨国制造商、贸易商和会展商的战略合作，定期举办全球性的航材设备、机场装备、航空技术、通用航空等航空展会暨论坛，积极承办

国际知名的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档服装等品牌产品发布会、博览会和展销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航空及关联产业展会品牌。

（2）电子商务

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改革试点，在进出口通关服务、电子支付、结售汇、税收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搭建安全便捷的商业交易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全国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和跨境网购物品集散分拨中心。以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实体购销渠道和网络购销渠道互动发展。

（3）航空金融

重点发展与航空港经济密切相关的金融租赁、离岸结算、航运保险、贸易融资等业务。引进和培育一批规模大、影响力强的租赁企业，发展飞机和大型设备租赁业务。

（4）服务外包

积极发展航空物流信息服务、智能通信软件开发、生物医药研发、航空人才培养、航空商务咨询和认证评估等服务外包，培育国际知名的服务外包自主品牌，打造全国重要的服务外包基地。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是临时建设项目，与实验区近期的建设规划不矛盾。本项目用地位于实验区，如遇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临时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南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作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建设成为一座联通全球，生态宜居，智慧创新的现代航空大都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其规划内容如下（节选）：

（1）规划时段：2014 年-2040 年，其中，近期：2014 年-2020 年，远期：2020 年-2040 年；

（2）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

评价面积约 362 平方千米（不包含空港核心区）。

（3）发展目标：落实“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发展战略，打造富有生机活力、国际影响力的航空经济体和航空都市区，具体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智慧生态三个方面。

（4）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 202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 110 万人；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2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31.2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138.17 平方米；至规划期末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2.30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55.42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98.24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具体包括：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含电子信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及精密仪器行业）、现代服务业。

航空物流业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备、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产业门类：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6）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开展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1）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

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2) 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3) 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规格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② 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

(7) 战略定位：

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8) 空间管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

表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2016〕23 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3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4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5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限制开发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不涉及
一般限制开发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不涉及

区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	---	-------------------	---	--	--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与规划无冲突，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用地位于实验区，仅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与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9)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第 13 章提出的“三线一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a) 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为一类管控区，二级保护区为二类管控区。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为 1243m，不在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厂址周围主要为空地和道路，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b)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79.52m³/d，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 万 m³/d”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位于实验区，仅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c)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d)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如遇实验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已出具搬迁承诺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10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行业、禁止项目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5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村庄等敏感点
16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可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7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18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19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20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21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22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堆料场位于全封闭车间内
23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配备全封闭料场、全覆盖雾森系统等防风抑尘设施
24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25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企业应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及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6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备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郑州港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要求相符，符合其规划环评环境准入。 8、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 根据省南水北调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豫调办[2015]94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长 35.91km，起点桩号 SH139+000，终点桩号 SH174+913.1）。 （1）设计地下水水位低于渠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设计地下水水位高于渠底。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 项目所处地段为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由渠道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向两侧各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位置为 1243m，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二级保护范围以外，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造成影响。具体详见附			

图 2。

9、项目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见》（郑建文(2013)2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建文(2013)2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与郑建文 (2013) 2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郑建文(2013)26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本项目四周为空地 and 道路，无环境敏感区，原理居民集中居住区。	相符
2	生产厂区面积不得小于40亩，租赁的厂区期限不得少于10年	项目占地80263m ² ，约120亩，租赁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仅能临时使用	相符
3	厂区内的生活区、生产区和料场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处理，且厂区内的绿化面积不低于厂区面积的15%	项目生活区、生产区和料场均已硬化，	相符
4	料场：能够满足搅拌站骨料的堆放、转运的全封闭空间，料场内应有降尘设备，各搅拌站可根据堆放地的固定位置，设置电控或手动的喷雾装置，控制粉尘的逸散，确保料场内的粉尘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骨料全部放置于全封闭料场内，料场配有管网洒水系统（喷淋头全网覆盖），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门的硬质门	相符
5	搅拌站主楼、筒仓和砂、石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系统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项目搅拌站主楼、原料筒仓和砂、石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皮带落料点设有收料装置，系统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相符
6	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	配料槽位于密闭原料库内，配备集气罩和脉冲袋式除尘器	相符
7	搅拌主机、粉罐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	本项目搅拌楼、粉料筒仓和皮带输送机均已进行了全封闭，输送皮带廊下部设有收料装置；搅拌主机、粉料罐、配料仓均设置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整个生产系统处于生产车间内	相符
8	噪声控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检修，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相符
9	生产废水处理：能够满足搅拌站各废水排放点的收集以及再利用，有废水再利用	厂区大门口设置1套车辆轮胎冲洗装置，下设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相符

	用设施、设备	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和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10	固废处理：合理设置固体废弃物的存放点	厂区设置垃圾箱，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措施与郑建文（2013）26 号文的要求基本相符，能够满足郑建文（2013）26 号文的要求。

10、与《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部分相关内容节选：

《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涵盖十大方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

《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42%以上，PM₁₀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8%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2015 年增加 67%以上。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确保每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避免出现不降反升现象。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设施和原料均建设在封闭的原料库内，同时商品混凝土原料库设置喷干雾系统，减少物料堆场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和运输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生产设施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和水泥稳定碎石主楼内，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通过设置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三年行动计划》中的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

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2020 年全省 PM_{2.5} 到（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8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到（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9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主要任务：

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大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推广湿扫作业模式，科学合理洒水抑尘。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以实施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市设施等 3 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定期开展全城大清扫，不断提升城市清洁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县（区）以上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全省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县（市）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

56、完善工业企业监测监控体系

强化工业企业科技监管。建立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平台，持续化深化工业企业“一密闭、六到位”建设，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污染源在线监测、TSP 自动监测、降尘缸监测、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监控。

经现场调查，项目已基本建成，施工期已经结束，项目处于停产状态。项目已完建

设厂区、车间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关要求。

12、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水泥行业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本项目排气筒均按此标准执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产污环节治理	1	料场密闭治理。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库、棚）中，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密闭料场内必须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局部湍流，并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项目石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分类分区堆存，石粉和水泥分别气流输送至料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项目密闭生产车间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有洒水喷头，在物料输送及工作过程中开启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相符
	2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过程中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车辆应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要求运输车辆严密苫盖。物料的转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皮带输送机全密闭，下方设置收料装置；厂区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3	生产环节治理。生产工艺中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设置喷淋、喷雾、洒水抑尘措施。	水泥稳定碎石、混凝土生产搅拌、水泥罐仓呼吸孔处已设置集尘管道+除尘设施；全封闭料场且料场配备管网洒水系统（喷淋头全网覆盖）	相符
	4	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场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厂区料场出入口处设置有1套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装置地下设置有废水收集沉淀池，洗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裸露空地进行绿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

13、与《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中关于商砼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包含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等行业）。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料场 密闭 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棚存放，散状物料进仓存放，料棚内物料分类分区堆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石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分类分区堆存，石粉和水泥分别气流输送至料仓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生产车间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厂、棚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原辅料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内，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都设置有独立集气罩和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6	料场须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全封闭料场且料场配备管网洒水系统（喷淋头全网覆盖）	符合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1	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场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雾抑尘装置。	散状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皮带输送机全密闭，下方设置收料装置，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上料仓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骨料出料口、加注口等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雾抑尘装置。	皮带输送机全密闭，下方设置收料装置，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引至除尘器。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并引至除尘器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	符合

		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气力运输，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1	生产工序（配料机、主搅拌机等）必须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生产工序（配料机、主搅拌机等）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2	混料、卸料、称量、搅拌等主要产尘环节应设置集气罩和收尘装置。	项目配料、搅拌、计量等主要产尘环节均设置集气罩/集尘管道和收尘装置。	符合
	3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净化处理装置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4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项目各生产车间均配套除尘器，全封闭料场且料场配备管网洒水系统（喷淋头全网覆盖），无可见烟尘外逸	符合
	5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生产车间内运行；项目水泥和石粉等粉状原料采用罐仓储存，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除建（构）筑物以外，应做到100%硬化、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厂区除建（构）筑物以外100%硬化、绿化。	符合
	2	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并有记录，遇特殊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清扫、洒水，，并有记录，遇特殊天气增加洒水频次。	符合
	3	道路积尘清扫应配备负压式机械化清扫装置，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道路积尘清扫应配备负压式机械化清扫装置，避免产生二次扬尘。	符合
	4	企业出厂口处配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车辆冲洗时间应高于15秒。	企业出厂口处配置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下设置二级沉淀池，对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时间高于15秒。	符合
	5	在原燃料及成品装卸区、原燃料堆棚及成品库区、临时堆存及转运区、物流通道、矿山开采工作面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地	项目生产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与市、县、区监控平

		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县、区监控平台联网。		台联网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混料、卸料、称量、搅拌等工序的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除尘设备需安装智能电表。	混料、卸料、称量、搅拌等工序的生产设备与对应环保除尘设备安装有智能电表。	
	2	智能电表需同步上传生产和环保设备的实时电流、电压、功率等参数。	智能电表需同步上传生产和环保设备的实时电流、电压、功率等参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15号）中关于商砼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14、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年度目标

2018年，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6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115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0天以上。

2019年，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8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107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1天以上。

2020年，全区PM_{2.5}平均浓度不高于5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平均浓度不高于103微克/立方米；城市优良天数达到232天以上。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对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及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执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同时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全市产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耐火材料、陶瓷、氧化铝、煤炭、有色金属冶炼、铸造、沥青防水卷材等高污染、高耗能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的燃煤项目。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办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2020 年底前，全市所有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全部执行氮氧化物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辖区建材重点行业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按照无组织废气相关要求建设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依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实现建材、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加快推进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物	本项目运行后可以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耗、能耗和水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加强原辅材料源头管控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辖区内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	本项目生产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设计，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

1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治理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属于搅拌站行业，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的是：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本项目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治理、生产环节治理、厂区、车辆治理、建设完善监测系统等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比较分析一览表

一、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粉料入仓筒存储，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所有料场安装雾森系统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厂房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全硬化，厂区内地面、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下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所有料仓安装固定的雾森抑尘系统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原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套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装水泥用密闭罐车输送进水泥罐，罐顶设置除尘器，其他原料输送时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并配备了除尘设施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	除尘器卸灰区封闭；除尘器灰输送车辆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雾炮加湿等措施。除尘灰接回用于生产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雾森抑尘系统	相符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机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	/
3	其他方面：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	搅拌楼全封闭，搅拌工序配备袋式除	相符

	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气装置和配备除尘系	尘器，筒仓自带除尘设备	
四、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粉磨站在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度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设置 360° 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度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4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已安装扬尘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设施到位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6、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郑州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源在线监控安装范围	各行业物料破碎筛分工段除尘设施的排气筒，以及石英砂、石料开采和加工、水泥粉磨站、型煤加工、煤炭洗选、铸造（电炉）、铁合金（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等行业企业的非石化燃料燃烧装置排气筒，监测因子暂定为颗粒物。	不涉及	相符
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要求	应安装具有 CPA（计量器具型批准证书）和通过 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认证，满足河南省监控设施智能运维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要求的监控设备。	安装设备具有 CPA 和 CCEP 认证，并满足河南省监控设施运维系统和监控系统要求。	相符
视频监控安装	主要生产线。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直接观察到企业生产状况的位置，例如输料皮	项目在生产设备和皮带输送机处安装在线视频	相符

点位	带等部位，便于掌握企业生产状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企业有多条生产，除长期停产的生产线外，应对每条生产线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装置。	
	工业堆场。全封闭工业堆场：摄像机应固定安装在堆场进出口位置。	项目料场进出口和产品区进出口均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污染防治设施。根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将摄像机安装在能够观察到污染设施运行状况的位置，比如集气罩、防治设施电流电压表、在线监控设施站房、烟囱等部位，能够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	项目在集气罩、在线监控设施站房、排气筒等关键环节部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厂区出入口及运输通道。应对工业企业车辆的进出口及厂区的运输物流通道安装摄像机。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	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

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根据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6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PM ₁₀ (年均值μg/m ³)	PM _{2.5} (年均值μg/m ³)	SO ₂ (年均值μg/m ³)	NO ₂ (年均值μg/m ³)	CO (24h 平均值mg/m ³)	O ₃ (年均值μg/m ³)
公报数据	98	58	9	45	1.6	194
标准值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倍数	0.4	0.66	/	0.125	/	0.2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O₃ 8h 均值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河南省下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市下发《郑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郑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州航空港区制定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为分析项目评价期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3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本项目环境空气特

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共布设2个监测点，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数据统计见表1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8。

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厂址	草场村安置区
TSP（ $\mu\text{g}/\text{m}^3$ ）	2020.10.17	226	216
	2020.10.18	216	233
	2020.10.19	208	222
	2020.10.20	240	210
	2020.10.21	243	249
	2020.10.22	223	226
	2020.10.23	209	219

表1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0.10.17	14.6	101.15	无持续风向	1.2	多云
2020.10.18	16.1	101.12	无持续风向	1.2	多云
2020.10.19	15.8	101.14	无持续风向	1.1	多云
2020.10.20	15.9	101.10	无持续风向	1.3	多云
2020.10.21	15.2	101.17	无持续风向	1.3	多云
2020.10.22	14.8	101.20	无持续风向	1.0	晴
2020.10.23	14.9	101.18	无持续风向	1.1	晴

备注：“©”表示检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TSP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24小时浓度 $\leq 300\mu\text{g}/\text{m}^3$ 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区最近的自然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2697m 丈八沟支流。根据郑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丈八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2019年第38周（2019年9月16日-9月22日）环境质量周报丈八沟断面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19。

表19		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丈八沟	COD	10.95~21.68	30	0	达标
	NH ₃ -N	0.07~0.63	1.5	0	达标
	总磷	0.10~0.30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8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0。监测报告见附件8。

表 2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2020.10.17		2020.1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dB(A)]	东厂界	49.9	41.5	50.1	42.0
	南厂界	50.2	42.4	50.7	42.9
	西厂界	52.2	43.2	52.0	42.9
	北厂界	50.5	42.1	50.1	42.1

由表20可知,项目区的噪声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进行了监测。本次评价共设置3个监测点位,均在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项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pH（无量纲）	7.92	7.89	8.01
汞（mg/kg）	0.244	0.261	0.235
砷（mg/kg）	17.6	13.5	14.5
镉（mg/kg）	0.148	0.158	0.154
铅（mg/kg）	36.7	34.9	35.4
铜（mg/kg）	63	79	46
镍（mg/kg）	49	50	39
铬(六价)（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73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5.09×10 ³	未检出
二氯甲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5.23×10 ³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1.21×10 ⁴	4.03×10 ⁴	4.66×10 ⁴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kg)	4.72×10 ⁴	9.75×10 ⁴	1.56×10 ⁴
邻二甲苯 (μg/kg)	1.28×10 ⁴	2.89×10 ⁴	5.31×10 ⁴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50×10 ³	7.54×10 ³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现状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梁庄	113.92487526	34.519640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237
2	三官庙村	113.92092705	34.5117197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66
3	草场村	113.9059066	34.51412436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95
4	冯杨村	113.9150476	34.508254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703
5	姬庄村	113.9041900	34.506627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338
6	孙庄	113.9092540	34.500685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084
7	晶店村	113.9239495	34.492763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335
8	恒庄	113.9019584	34.4955927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468
9	清凉寺	113.8961219	34.5024541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699
10	刘庄	113.8797283	34.496017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915
11	辛庄	113.8768959	34.4986345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871
12	椿树张	113.8786125	34.505000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288
13	苏村郑村	113.8830757	34.5127806	居民	大气	环境空气	西南	1435

					环境	二类区		
14	韩庄	113.8837623	34.5202063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358
15	老陈庄	113.8894271	34.5284092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10
16	单家村	113.8805007	34.534065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154
17	凌庄村	113.8708877	34.5395808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226
18	杨大文村	113.8968086	34.5407827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320
19	耿家村	113.9189529	34.5252271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854
20	王庄村	113.9247036	34.5255807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517
21	小南庄	113.9198970	34.53526795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444
22	教场王村	113.91972542	34.5373890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709
23	教场袁村	113.9188671	34.54233819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916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西北 2697m 丈八沟支流,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东侧 1243m 南水北调干渠,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序 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905-201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30 mg/L
			总 P	0.3 mg/L
			NH ₃ -N	1.5 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类标准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 (试行)》 (GB36600-2018)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标准	砷	60 mg/kg
			镉	65 mg/kg
			六价铬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1-二氯甲烷	9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 2-二氯丙烷	5 m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 mg/kg			
			1, 1, 2, 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烷	53 mg/kg			
			1, 1, 1-三氯乙烷	840 mg/kg			
			1, 1, 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烷	2.8 mg/kg			
			1, 2, 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 2-二氯苯	560 mg/kg			
			1, 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对间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h]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二苯[a, h]蒽	1.5 mg/kg			
			茚并[1, 2, 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颗粒物	10 mg/m ³		
		《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 案》		颗粒物	10 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	1.5 mg/m ³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颗粒物	0.5 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标 准：COD≤500mg/L， BOD ₅ ≤300mg/L，SS≤400mg/L	BOD ₅	20mg/L
				NH ₃ -N	2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d（8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和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再经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本项目废水出厂界排放量 COD 为 0.2142t/a、NH ₃ -N 为 0.021t/a。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40mg/L、NH ₃ -N ≤3mg/L 标准。则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 为 0.0336t/a，NH ₃ -N 为 0.00252t/a。				
	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预支增量分别为：COD 0.0336t/a、NH ₃ -N 0.0025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完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工艺均不相同，分别介绍如下：

1、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1）原料入厂

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石子、沙子、减水剂）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粉状物料水泥、粉煤灰、矿粉送入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和矿粉筒库，石子、沙子运至原料库，液体外加剂存入钢质罐内。将购买的各种原料取样，在实验室进行质量化验，并将各个原料做配合比分析，生产部门根据选定的配合比，通过微机控制系统进行计量配比。

（2）配料

项目设置总控车间，采用PLC控制系统，通过微机控制系统将各种原料按配合比进行计量配送，按重量比进行配料，本项目沙子、石子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粉料筒库内，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搅拌设备的粉料秤供料，物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项目添加的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按不同季节及不同产品品类的要求进行添加。

（3）搅拌

根据产品要求将各个原料配比后输送至搅拌主机内，进行强制搅拌，强制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各类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站完全封闭，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车辆和搅拌缸冲洗水设置有集水系统，采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后，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下料

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施工工地。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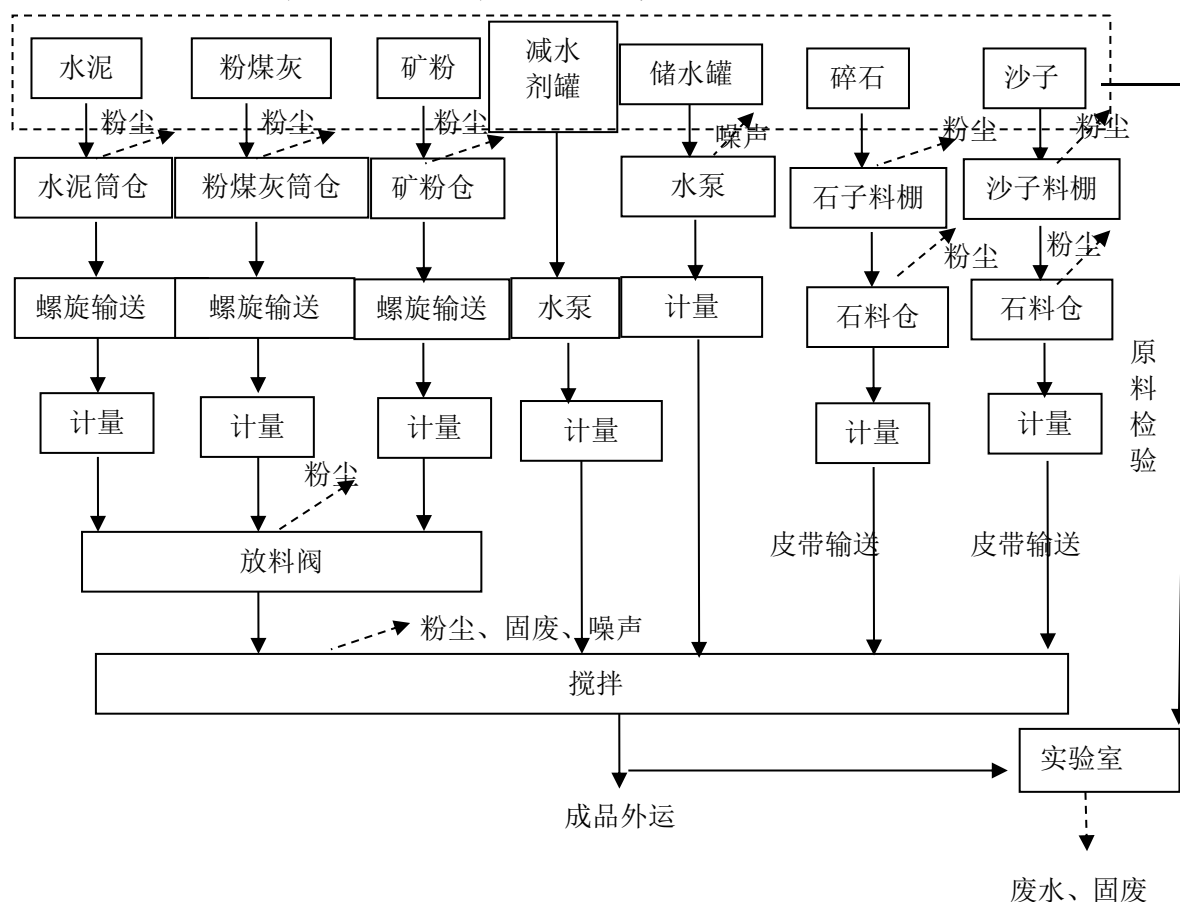


图 2 水泥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水泥稳定碎石

(1) **原料入厂：**外购原料碎石由散装车进场后堆存于封闭料库内。厂区料库已全封闭，通道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外购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再通过气流输送至水泥罐仓内待用。

(2) **配料、骨料称量：**将工程所需骨料分别用铲车装入各配料仓料斗，经过对应配料仓的皮带输送机计量称重后连续不断地供入到全自动拌合站的搅拌机内。

(3) **粉料称量：**工程所需的水泥由密封罐车或其它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罐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系统称量，称好的粉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

(4) **水称量：**由水泵将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中进行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中。本项目水的添加量较少，产品呈干混状态。

(5) **搅拌**：骨料、水泥、水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

(6) **成品出厂**：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拌缸内搅拌均匀后，由搅拌机的下料口卸料到成品料输送皮带上，落入等待在此的运输车，装车后直接外运，不在厂区内储存。

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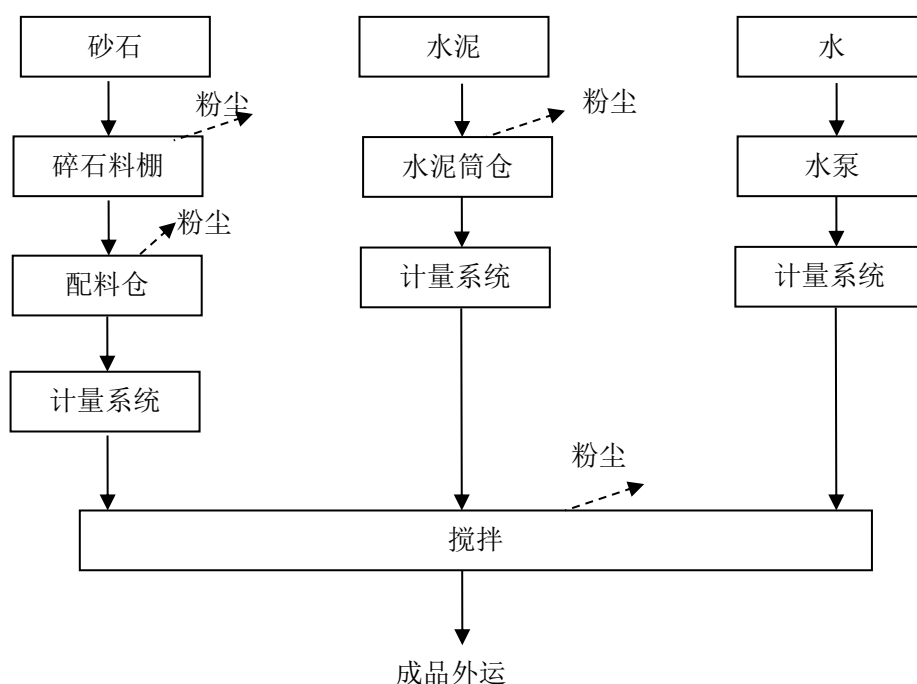


图 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试验室工艺流程介绍

实验室主要负责两大部分内容：检验原材料的质量，确定生产原料配比和产品质量（主要是强度检测等）。根据不同客户对混凝土强度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水等的投加比例进行试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此过程有清洗废水和固体废物产生。

①检验原材料的质量，确定生产原料配比主要检测项目：水泥的净浆流动性、胶砂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等；粉煤灰的细度、吸水量比、活性指数等；矿粉的比表面积、活性指数、吸水量比等；外加剂的匀质性实验、固含量、密度等；石子、砂的含泥量，颗粒级配、压碎值等。

确定生产原料配合比实验主要流程有：确定试验原材料质量技术指标→确定胶凝

材料用量→设计配合比→配合比系统试验→根据砂浆拌合物性能及强度确定生产配合比→出具原始配合比资料，通知质检员→按生产任务单下达配合比→填写开盘签定资料→通知试验工留置出厂检验试块。

②产品物理指标检验

指在每批水泥稳定碎石成品、混凝土成品中抽取少量样本做强度检验。

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有清洗水和实验室弃块产生。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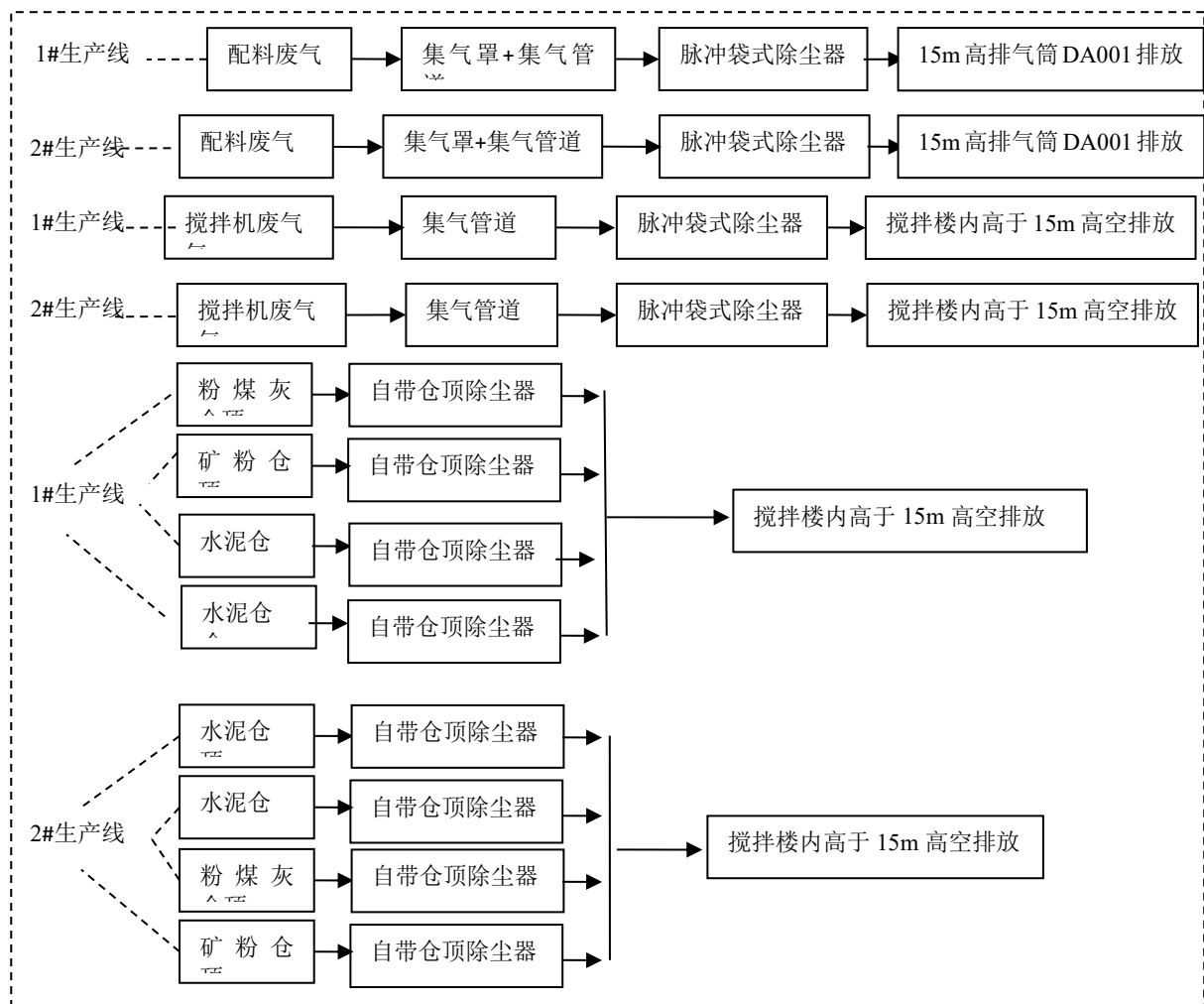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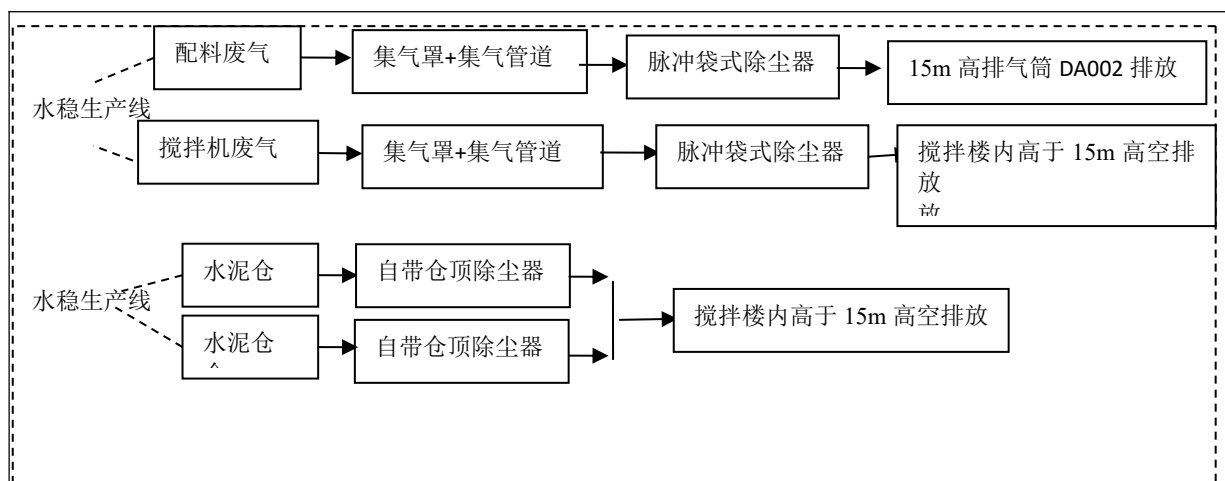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废气处理流程图

二、项目污染工序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均已基本安装完成，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①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颗粒物、骨料配料颗粒物、筒仓颗粒物、碎石等原料装卸颗粒物、食堂油烟和车辆运输颗粒物；

②废水：车辆及搅拌机等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用水。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值在 85-95dB(A) 之间；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砂石、实验室试块、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品	产污环节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
废气	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配料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2#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放

		粉煤灰筒仓、1 个 矿粉筒仓颗粒物		
		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 粉煤灰筒仓、1 个 矿粉筒仓颗粒物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 套）+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 放
		物料装卸、输送过 程	颗粒物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 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成品下料口料库雾森系统全覆 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 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 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水 泥 稳 定 碎 石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 排放
		配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粉料筒仓	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2 套）+搅拌楼内高于 15m 高空排 放
		物料装卸、输送过 程	颗粒物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 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 水稳生产线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 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 车辆冲洗；⑦专 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 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职 工 生 活	职工餐厅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废 水	搅拌车清洗废水	SS	设置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
		搅拌缸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	SS	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清渣
		实验室废水	SS	汇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 理厂
	噪	搅拌机、物料输送机等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设施等措施

声	设备		
	运输车辆及铲车等	交通噪声	
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废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资源化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实验室	实验固废	用作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后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混凝土配料(DA001)	颗粒物 140mg/m ³ , 8.4 t/a	4.2mg/m ³ , 0.084t/a
		水稳配料工序(DA002)	颗粒物 48.53mg/m ³ , 2.912 t/a	1.456mg/m ³ , 0.02912 t/a
	无组织	水泥混凝土生产车间	/, 2.342 t/a	/, 0.9368 t/a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	/, 30.584 t/a	/, 0.1588 t/a
		水泥稳定碎石车间	/, 0.812 t/a	/, 0.3248 t/a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	/, 4.96 t/a	/, 0.041t/a
		车辆运输	/, 12.37 t/a	/, 2.474t/a
	职工餐厅		油烟 7mg/m ³ , 7.875kg/a	0.21 mg/m ³ , 0.79kg/a
水污染物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		SS 日补充 2m ³	0 (设置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定期清渣)
	搅拌机、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水		SS 7650m ³ /a	0 (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水		SS 10m ³ /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m ³ /a	840m ³ /a
		COD	300mg/L, 0.252t/a	255mg/L, 0.2142t/a
		NH ₃ -N	25mg/L, 0.021t/a	25mg/L, 0.021t/a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粉尘 47.46t/a	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系统		废石 27t/a	
	沉淀池		污泥 2t/a	0 (定点堆放, 及时清理, 运往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375t/a	
	化粪池		污泥 0.5t/a	0 (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肥田)

	实验室	试块	25t/a	0（经收集后暂存，用于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t/a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1t/a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包括搅拌机、筛分机、配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水泵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经采取减振及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后，可降噪 20dB（A）左右经预测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的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属未批先建性质，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故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具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的现有场地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属未批先建性质，项目各生产线已基本建成，故施工期已结束，此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包括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其生产过程中均会有大气污染物的产生，车辆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具体分析如下：

1.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粉料筒仓库顶呼吸孔颗粒物、砂石堆场装卸起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骨料配料颗粒物。

（1）水泥、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有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每条线配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粉料筒仓均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传统粉料罐通常在各种粉料贮存库（仓）的顶部布置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气动输送粉料时气体由于压差由仓内向外排放，利用滤芯将粉尘过滤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本项目结合工程特点，建设单位拟在1#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仓顶均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在2#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仓顶均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设计，单罐仓顶除尘器风量不小于2000m³/h。在气动输送粉料时气体由于压差向仓顶排放，除尘系统同时辅以助力抽吸含尘气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到更好的除尘效果。通过类比《河南电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基础设施二标项目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郑港环表[2017]75号，通过此类方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可达99.9%，颗粒物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单次装卸30t计算，单次时间按20min计算。1#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脉冲除尘器工作时长757h，2#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

灰筒仓、1 个矿粉筒脉冲除尘器工作时长 757h。

按照本项目的生产能力计算，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年使用粉料 6.81 万吨，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年使用粉料 6.81 万吨。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则 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 8.172t/a（10.80kg/h）。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年颗粒物产生量 8.172t/a（10.80kg/h）。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则 1#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2 t/a，2#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2 t/a。粉料筒仓除尘参数见下表。

表 24 粉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筒仓数量(个)	风量(m ³ /h)	除尘效率(%)	颗粒物产生情况		颗粒物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	4	4×2000	99.9	1350	2.70（单个筒仓）	1.35	0.0027（单个筒仓）
2#混凝土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	4	4×2000	99.9	1350	2.70（单个筒仓）	1.35	0.0027（单个筒仓）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料筒仓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

经核算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164t/a。本项目粉料筒仓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高于15m 高空排放，排放在主搅拌楼内部，造成无组织形式的效果。本次评价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仓呼吸粉尘排放量按无组织进行核算。根据《河南省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搅拌为密闭搅拌楼，粉尘经过厂房阻挡、沉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碎石装卸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将碎石料棚设计为全封闭，全部置于室内，因此，可认为砂石料的堆存不会产生风起尘。项目原材料颗粒较小，其起尘主要是碎石表面粉尘产生，因此保证碎石表面一定的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故对碎石粉尘产生影响最大的主要是碎石卸料时产生的装卸粉尘。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3.0m/s；

M——汽车卸料量，取 45t；

上述公式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经计算，项目碎石装卸扬尘的产生量见表 25。

表 25 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 (t/a)	装卸次数 (次/a)	Q (g/次)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原料装卸	525000	11667	20.78	0.242	0.121

可以看出，碎石装卸粉尘排放量较大，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粉尘进行控制：

①建设单位采用钢结构对骨料料场实行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再辅以洒水措施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粉尘最终混于骨料中送至骨料仓得以利用。

②对机械装卸粉尘，评价要求辅以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洁净。具体洒水设施设置情况：应保证机械卸料时在分割区内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洒水，并在每条生产线的骨料仓进料口处各设置洒水喷头（移动式雾炮机），装载机卸料时开启，对骨料送至骨料上料仓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③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料场顶层的洒水系统，对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④对料场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不起尘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综上，经过骨料场及上料仓封闭工程，并辅以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骨料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率可达 6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0968t/a（0.016kg/h）。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物料配料起尘

项目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骨料输送、计量和投料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粉尘主要为碎石和沙子往骨料仓投放及输送皮带的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本项目配料车间位于全封闭的料仓中，两条生产线的配料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一根高15m排气筒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站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按照本项目的生产能力计算，本项目两条生产线骨料装卸量52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0.5t/a，5.25kg/h。

项目投料骨料仓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输送节点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骨料投料输送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除尘器设计参数，除尘器风量为20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98%以上，本次评价按除尘效率98%，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0%计，因此项目配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4.2mg/m³，排放速率为0.084kg/h（0.168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10mg/m³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相关要求限制要求，达标排放。

骨料配料工序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则产生量约为2.1t/a，经过骨料场及上料仓封闭工程，并辅以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骨料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率可达60%，最终项目配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2kg/h（0.84t/a），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影响较小。

（4）混凝土搅拌粉尘

碎石、水泥、石粉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粉尘，碎石、水泥、石粉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碎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先由铲车将碎石运至上料斗（上料斗与骨料仓距离很近，且都处在同一密闭车间内），再由上料斗通过提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其中传送皮带均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碎石输送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搅拌粉尘主要为碎石预加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粉料合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产生粉尘。评价建议搅拌楼安装1套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骨料由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及粉料通过计量器后卸料、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下料时，会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布袋除尘装置后，被布袋除尘器拦截，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项目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形式，每个搅拌楼顶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共2套。碎石提升采用搅拌站配套的运输皮带完成，水泥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为室内安装，采取密闭措施，搅拌过程碎石、水泥、会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除尘装置后，被除尘器拦截，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进行再次利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站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本项目水泥混凝土单条生产线搅拌量按356040t/a计，则粉尘产生量为7.12t/a。项目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单个风机风量10000m³/h，本次评价按99%计算，经核算，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0.0712t/a，排放速率0.0356kg/h，排放浓度为3.56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不大10mg/m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合计粉尘收集量为14.10t/a。

经核算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粉尘排放量为0.1424t/a。本项目搅拌机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于15m 高空排放，排放在主搅拌楼内部，造成无组织形式的效果。本次评价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仓呼吸粉尘排放量按无组织进行核算。根据《河南省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搅拌为密闭搅拌楼，粉尘经过厂房阻挡、沉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水泥稳定砂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配料、输送过程，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水泥筒仓呼吸孔处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传统粉料罐通常在各种粉料贮存库（仓）的顶部布置无动力仓顶除尘器，气动输送粉料时气体由于压差由仓内向外排放，利用滤芯将粉尘过滤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

本项目结合工程特点，建设单位拟在 2 个水泥筒仓仓顶部配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设计，单罐仓顶除尘器风量不小于 2000m³/h，本次评价按除尘器风量 2000m³/h 计算。在气动输送粉料时气体由于压差向仓顶排放，除尘系统同时辅以助力抽吸含尘气体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到更好的除尘效果。通过类比《河南电建建材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基础设施二标项目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郑港环表[2017]75 号，通过此类方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可达 99.9%，颗粒物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方可排放，属间断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单次装卸 30t 计算，单次时间按 20min 计算。则水稳 2 个水泥筒仓脉冲除尘器工作时长 89h。

按照本项目的生产能力计算，年使用粉料量约为 0.8 万吨。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 0.96t/a, 10.79kg/h，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9%，则水稳筒仓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6 t/a，0.0108 kg/h。粉料筒仓除尘参数见下表。

表 26 粉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筒仓数量 (个)	风量 (m ³ /h)	除尘效率 (%)	颗粒物产生情况		颗粒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水稳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	2	2×2000	99.9	2697.5	5.395 (单个筒仓)	2.7	0.0054 (单个筒仓)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泥筒仓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不大于10mg/m³）。

经核算本项目水稳生产线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0096t/a。本项目粉料筒仓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高于15m 高空排放，排放在主搅拌楼内部，造成无组织形式的效果。本次评价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仓呼吸粉尘排放量按

无组织进行核算。根据《河南省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搅拌为密闭搅拌楼，粉尘经过厂房阻挡、沉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将碎石料棚设计为全封闭，全部置于室内，因此，可认为砂石料的堆存不会产生风起尘。项目原材料颗粒较小，其起尘主要是碎石表面粉尘产生，因此保证碎石表面一定的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故对碎石粉尘产生影响最大的主要是碎石卸料时产生的装卸粉尘。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3.0m/s；

M——汽车卸料量，取 45t；

上述公式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经计算想，项目碎石装卸扬尘的产生量见表 27。

表 27 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t/a）	装卸次数（次/a）	Q（g/次）	起尘量（t/a）	产生源强（kg/h）
原料装卸	182000	4045	20.78	0.084	0.042

可以看出，碎石装卸粉尘排放量较大，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粉尘进行控制：

①建设单位采用钢结构对骨料料场实行全封闭，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再辅以洒水措施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粉尘最终混于骨料中送至骨料仓得以利用。

②对机械装卸粉尘，评价要求辅以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洁净。具体洒水设施设置情况：应保证机械卸料时在分割区内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洒水，并在每条生产线的骨料仓进料口处各设置洒水喷头

（移动式雾炮机），装载机卸料时开启，对骨料送至骨料上料仓过程中的粉尘进行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场内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③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料场顶层的洒水系统，对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④对料场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不起尘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综上，经过骨料场及上料仓封闭工程，并辅以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骨料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率可达 6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0336t/a（0.0056kg/h），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骨料配料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碎石的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矿粉等以封闭式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项目的输送、计量和投料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粉尘主要为碎石往骨料仓投放及输送皮带的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源强类比《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水泥工业中石膏、砂、石灰石等原料装料及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0.00015-0.02kg/t-物料（本次评价取0.02kg/t-物料），项目骨料装卸量为182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3.64t/a，1.82kg/h。

项目投料骨料仓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输送节点密闭并设置集气罩，骨料投料输送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除尘器设计参数，除尘器风量为20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98%，集气罩集气效率按80%计，因此项目骨料投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456mg/m³，排放量为0.02912kg/h（0.05824 t/a），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10mg/m³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相关要求限制要求，达标排放。

骨料投料、输送工序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产生量为0.728t/a，经过骨料场及上料仓封闭工程，并辅以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骨料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去除率可达6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0.1456kg/h（0.2912t/a），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稳搅拌粉尘

碎石、水泥、石粉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粉尘，碎石、水泥、石粉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碎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先由铲车将碎石运至上料斗（上料斗与骨料仓距离很近，且都处在同一密闭车间内），再由上料斗通过提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其中传送皮带均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碎石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此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搅拌粉尘主要为碎石预加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以及粉料合料斗往搅拌机投料过程产生粉尘。评价建议搅拌楼安装1套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骨料由输送带进入搅拌机及粉料通过计量器后卸料、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下料时，会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布袋除尘装置后，被布袋除尘器拦截，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项目建设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楼为全封闭形式，搅拌楼顶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碎石提升采用搅拌站配套的运输皮带完成，水泥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为室内安装，采取密闭措施，搅拌过程碎石、水泥、会产生大量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除尘装置后，被除尘器拦截，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进行再次利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站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量按200000t/a计，则粉尘产生量为4t/a。项目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本次评价按99%计算，经核算，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0.02kg/h，排放浓度为2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不大10mg/m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合计粉尘收集量为3.96t/a。

经核算本项目水稳搅拌粉尘排放量为0.04t/a。本项目搅拌机均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于15m 高空排放，排放在主搅拌楼内部，造成无组织形式的效果。本次评价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料仓呼吸粉尘排放量按无组织进行核算。根据《河南省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搅拌为密闭搅拌楼，粉尘经过厂房阻挡、沉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车辆运输颗粒物

项目产品外运采用 45t 载重汽车，运输道路扬尘主要在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运输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0km/h)；

M ——车辆载重，t(取 45t)；

P ——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取 0.1kg/m²)；

L ——km(场区内运输距离为：原料、产品运载平均取 0.1km)；

Q ——运输量，原料和成品运输量共约 159 万 t/a。

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35kg/km·辆，则车辆运输引起的厂区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2.37/a。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输扬尘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厂区主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2) 设清扫装置与厂区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3) 原料与产品运输过程车辆密闭，减少物料表面颗粒物受气流影响产生扬尘；

(4) 设置固定的运输路线，充分考虑项目物料运输及周围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进行减小运输废气的影响；

(5) 加强绿化措施，尽可能有计划选择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减少运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扬尘可削减 80%，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2.474 t/a。经上述措施

后，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设置有职工餐厅，燃料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餐厅设有标准灶头1个，厂区内就餐人数为35人，灶头工作时间3h/d，每人食用油脂类按30g/d计，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3%计，餐厅年运行约250d，则油烟的产生量约0.0315kg/d（7.875kg/a），产生速率为0.007kg/h。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职工餐厅处设一套油烟净化装置，餐厅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高出房顶排放。引风量按1500m³/h、油烟去除效率按9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0.21mg/m³，排放量为0.79kg/a。油烟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规定的基准灶头数量≥1，<3，小型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90%的要求，餐厅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8、29。

表 2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风量(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商品混凝土	配料	DA001	20000	8.4	140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效率80%、除尘效率98%	4.2	0.084	0.168
水稳	配料工序	DA002	20000	2.912	48.53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集气效率80%、除尘效率98%	1.456	0.02912	0.05824

							高排 气筒				
食堂		DA003	油 烟	1500	7.875 kg/a	4.67	油烟 净化 器+ 排气 筒	90	0.467	0.79 kg/a	0.79 kg/a

表 2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混 凝土生 产过程	搅拌楼仓顶除 尘和搅拌机	颗粒物	无组 织	筒仓 16.344、 搅拌机 14.24	筒仓 21.6、搅 拌机 7.12	筒仓除 尘器 99.9%、 搅拌除 尘器 99%	0.1588	0.0794
	堆场装卸和物 料配料			堆场 0.242、配 料 2.1	堆场 0.121、配 料 1.05	60	0.9368	0.156
水泥稳 定碎石 生产过 程	搅拌楼仓顶除 尘和搅拌机	颗粒物	无组 织	筒仓 0.96、搅 拌机 4	筒仓 10.79、搅 拌机 2	筒仓除 尘器 99.9%、 搅拌除 尘器 99%	0.041	0.0068
	堆场装卸和物 料配料			堆场 0.084、配 料 0.728	堆场 0.042、配 料 0.364	60	0.3248	0.05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 织	12.37	6.2	80	2.474	0.412

7.排气筒内径和理性分析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排气筒应保证其出口处气体排放速率 VS 不低于按下式算出的风速 VC 的 1.5 倍：

$$V_c = \bar{U}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U}$$

式中： $\bar{u}$ ——排气筒出口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韦伯斜率

计算结果见表 30。

表 30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N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流速 Vs (m/s)	Vc (m/s)	1.5Vc (m/s)	是否 合理
商品混凝土配料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20000	15	0.5	28.29	5.11	7.67	合理
水稳配料除尘器 排气筒	DA002	0000	15	0.5	28.29	5.11	7.67	合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 Vs 均大于 1.5Vc，排气筒内径合理。

8.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

（1）废气排放源清单

项目点源、面源排放参数调查清单分别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点源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X	Y								
1	商品混凝土配料除尘器排气筒(DA001)	113.89 777	34.51 807	120	15	0.5	28.29	25	2000	正常	0.084
2	水稳配料工序除尘	113.89 775	34.51 677	120	15	0.5	28.29	25	2000	正常	0.02912

	器排气筒 (DA002)										
--	-----------------	--	--	--	--	--	--	--	--	--	--

表 32 项目面源调查清单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
		X	Y								
1	混凝土生产车间	113.89821	34.51273	120	257	112	0	13	6000	正常	0.156
2	混凝土搅拌楼	113.89771	34.51842	120	20	10	0	32	6000	正常	0.0794
3	水稳生产车间	113.897530	34.518449	120	100	88	0	13	6000	正常	0.054
4	水稳搅拌楼	113.897530	34.518449	120	20	10	0	32	6000	正常	0.0068
5	车辆运输	113.897972	34.518526	120	247	223	0	13	6000	正常	0.412

(2)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周界外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33,项目废气估算模式结果表见表 34。

表 3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5.0℃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评价等级的确定

表 34 废气估算模式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离源距离 (m)
有组织	商品混凝土配料除尘器 排气筒	PM10	450	2.08E+01	4.62	265
	水稳配料除尘器排气筒	PM10	450	2.08E+01	4.62	265
无组织	混凝土生产车间	TSP	900	2.83E+01	3.15	171
	混凝土搅拌楼	TSP	900	2.03E+01	2.26	11
	水稳生产车间	TSP	900	1.33E+01	1.48	99
	水稳搅拌楼	TSP	900	1.74E+00	0.19	11
	车辆运输	TSP	900	4.89E+01	5.44	208

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 $P_{\max}=4.62\%$ ，对应落地浓度为 $2.08\text{E}-01\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最大占标率 $P_{\max}=5.44$ ，对应落地浓度为 $4.89+01\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评价等级的规定，最大占标率 $1\%\leq P_{\max}=5.44\%<10\%$ ，判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较小，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核算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商品混凝土配料除尘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2	0.084	0.168
2	水稳配料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456	0.02912	0.05824

	(DA002)				
10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0.467	0.79 kg/a	0.79 kg/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624
		油烟			0.79 kg/a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商品混凝土 车间	搅拌楼 仓顶除 尘和搅 拌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表 2	0.5	0.1588
		堆场装 卸和物 料配料				0.5	0.9368
2	水泥稳定碎 石车间	搅拌楼 仓顶除 尘和搅 拌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表 2	0.5	0.041
		堆场装 卸和物 料配料				0.5	0.3248
3	车辆运输	车辆运 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5	2.4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9354

表 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16164
2	油烟	0.79 kg/a

(5) 厂界及敏感点处无组织浓度

项目无组织面源各厂界及敏感点废气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 38 厂界及敏感点无组织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ug/m³

预测值 面源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草场村安置区
水泥混凝土车间	2.60E+01	2.75E+01	2.65E+01	1.38E+01	1.32E+01
水泥混凝土搅拌楼	4.67E+00	1.47E+01	7.58E+00	1.57E+01	2.57E+00
水泥稳定碎石车间	6.49E-01	1.26E+00	1.68E+00	7.38E-01	2.52E-01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	1.52E+01	2.00E+01	9.43E+00	1.78E+01	9.07E+00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边界浓度很小，颗粒物边界预测值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2 中边界限值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敏感点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水管道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因此，根据地表水环境导则中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要求，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不外排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79.52\text{m}^3/\text{d}$ （ $69880\text{t}/\text{a}$ ）。

1、生产用水

1.1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用排水

①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用水量约 $50880\text{m}^3/\text{a}$ （ $203.52\text{m}^3/\text{d}$ ），随产品进入生产使用领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

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及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2t/台·次,则项目 2 台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 4t/d,清洗水的损耗率以 1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d。该部分废水经沙石分离机分离,分离出的水输送至二级沉淀池,经二次沉淀后进入清水池,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固体,回用于生产,作为水稳原材料。

③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次工程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200m³/d,单车每次最大运输量按 20m³计算,每天需运输约 60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注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0.5m³/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约 30m³/d,耗散系数以 10%计,则清洗水产生量为 27m³/d(6750t/a),清洗水直接通过搅拌运输车进入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水输送至二级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清水池,上清液部分回用于水泥混凝土生产,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固体,回用于生产,作为混凝土原材料。

④堆场洒水

根据原料堆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料场区设置管网洒水系统,洒水喷头数量可覆盖全料场,经类比同类报告,用水量约 6500m³/a(即 26m³/d),用水全部来自自备井。此部分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

⑤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运输车辆冲洗装置,位于进出门口地泵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会蒸发损耗,清洗装置水池容积为 20m³,损耗按 10%计算,仅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m³/d。

1.2 水稳生产过程用排水

①堆场洒水

根据原料堆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料场区设置管网洒水系统,洒水喷头数量可覆盖全料场,经类比同类报告,用水量约 2000m³/a(即 8m³/d),用水全部来自自备井。此部分用水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

②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稳生产线用水量约 10000m³/a(40m³/d),随产

品进入生产使用领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水

与商品混凝土相同，全厂共用一套装置。

1.3 实验室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产品按批次抽检，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12.5\text{m}^3/\text{a}$ ($0.05\text{m}^3/\text{d}$)，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ext{m}^3/\text{a}$ ($0.04\text{m}^3/\text{d}$)。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水稳生产。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年平均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12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ext{m}^3/\text{a}$ ($4.2\text{m}^3/\text{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废水产生量为 $840\text{m}^3/\text{a}$ ($3.36\text{m}^3/\text{d}$)，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text{BOD}_5160\text{mg/L}$ 、 $\text{SS}18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动植物油 15mg/L ，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混凝+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其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采用“混凝+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满足 $\text{COD}\leq4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3\text{mg/L}$ 水质标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厂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厂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量（m ³ /a）			840				
化粪池	处理前	浓度（mg/L）	300	160	180	25	15
		产生量（t/a）	0.252	0.1344	0.1512	0.021	0.0126
	处理后	浓度（mg/L）	255	144	130	25	9
		产生量（t/a）	0.2142	0.12096	0.1092	0.021	0.0075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		浓度（mg/L）	460	260	330	40	80

厂进水水质要求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336	/	/	0.00252	/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出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能够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等标准。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4000m²，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相关要求，绿化用水量为 1m³/m²·a，合计用水量为 4000 m³/a（16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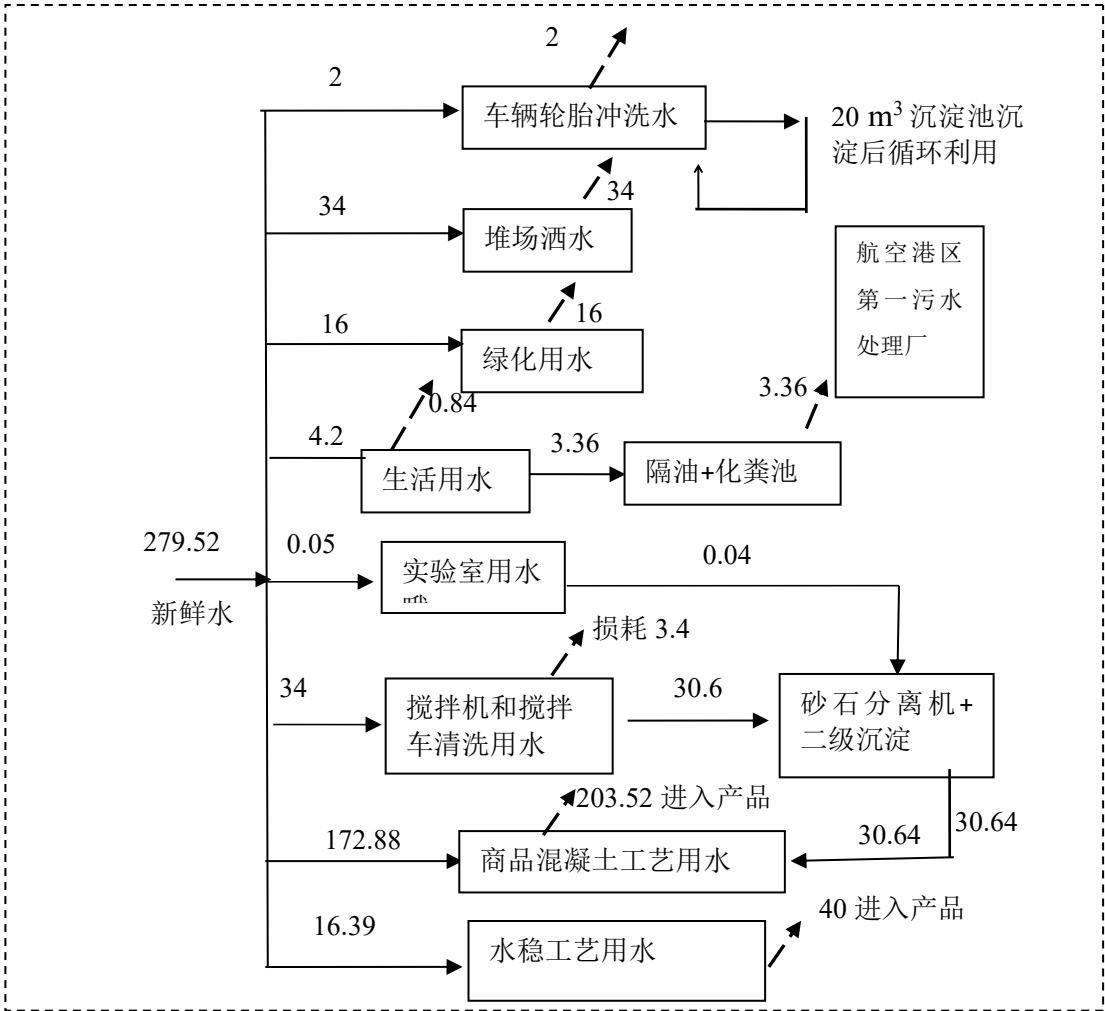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地区，根据 GB3096 规定，项目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声级在 3~5dB（A）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评价分级原则，确定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泵等，其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本项目厂房采用全钢结构，搅拌楼全密闭，原料仓库采用卷帘门，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隔音效果一般。项目将搅拌机和泵放置在密闭的厂房中，并采取加装减震垫和消音器等措施，对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在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隔声消声及厂界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可有效较少噪声影响，可降噪 20dB（A）左右。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0 项目设备降噪措施表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降噪措施	减振、车间墙壁隔声后噪声值
搅拌机	3	85	室内，连续	密闭隔声、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隔声消声	65
泵	3	95			75
风机	2	95			75

2、噪声预测

高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因此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作为一个点源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按照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对厂界的影响。噪声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sum A_i$$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 = L_{eqg}$$

上述式中：

$L_{A(r)}$ -- 距噪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A(r_0)}$ --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L_{eqg} -- 各噪声源对 r 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 —距噪声源 r 处的预测等效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 r_0 处的距离, m;

r_0 —选取噪声源 $L_{A(r_0)}$ 的距离, 一般取 1-3m;

$\sum A_i$ —声传播衰减量, dB(A);

n —声源数量。

由表 40 可知, 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基础降噪措施后, 噪声值可降低 20dB(A)左右,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 项目各车间厂界距离

噪声源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草场村安置区 (m)
商品混凝土车间	195	125	123	10	680
商品混凝土搅拌楼	230	150	80	40	775
水泥稳定碎石车间	91	10	90	147	595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	180	15	85	200	631

表 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项目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草场村安置区
贡献值	37.9	58.23	42.49	55.58	24.61
背景值	/	/	/	/	/
预测值	37.9	58.23	42.49	55.58	24.61
标准限值	60				

由表可知,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且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 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应进行合理布局, 重视平面布置, 高噪设施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 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2) 进出车辆限速行驶, 并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 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 保持车流畅通。

(3) 对生产设备加强管理,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4) 厂区内四周种植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的降噪绿化林带。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轮胎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污泥、实验室试块、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危险废物: 废机油、润滑油。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计算, 项目水泥混凝土筒仓呼吸孔、投料输送、搅拌工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39.69t/a, 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粉料筒仓呼吸孔、骨料投料输送和搅拌工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7.77 t/a, 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水稳生产线。即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47.46 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②轮胎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在大门口处设置 2 套轮胎冲洗装置, 该装置配套设置有沉淀池, 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需定期清淤, 平均三个月定期清理一次, 一次清理量约 0.5t, 则产生量为 2t/a, 经及时清理后运往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砂石

砂石分离系统分离的废砂石: 本项目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过程中, 可分离出一部分砂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报告, 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废砂石量约为 27t/a, 回用生产, 作为混凝土原材料。

④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5 人,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75t/a, 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 经及时清理后运往环卫部门处理。

经计算，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由周边村民用吸粪车外运，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⑤实验室固废

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所产产品经搅拌完成后需抽取少部分进行试验，合格后通过运输车辆运至施工现场，不合格产品作为实验固废处理，产生量较小，约为 25t/a，外运作为路基垫料使用，综合利用。

⑥废机油、废润滑油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量为废机油 0.1t/a，废润滑油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后即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类型	产量	固废属性	处置去向
1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47.46/a	一般固废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	污泥	2 t/a	一般固废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理
3	砂石分离系统	废砂石	27 t/a	一般固废	回用生产，作为混凝土原材料
5	实验室	实验室试块	25t/a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暂存，用于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375t/a	一般固废	厂内采用环保垃圾箱收集后，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7	化粪池	污泥	0.5 t/a	一般固废	定期由附近居民清理，用于肥田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t/a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后即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存放
		废润滑油	0.1t/a		

表 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d	T, I	维修后即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d	T, I	

表 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名称	名称	物类别	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见附图 3	15m ²	/	/	/
2	间(15m ²)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	/	/

2、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本次评价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处置，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大门北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单独划分区域，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为 1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设置，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2）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必须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范措施，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暂存。

3）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 且表面无裂缝, 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

5) 存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6)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不宜在厂内存放时间过长, 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7) 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 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对照导则附录A 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属于非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 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企业周边主要以道路、农田为主, 所在区块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性质; 企业用地面积 80263m^2 (8hm^2), 占地面积大于 5hm^2 、小于 50hm^2 , 属于中型规模。对照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可以采用定性描述或者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2.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分析

①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项目监测点位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及土体构型见下表。

表 46 项目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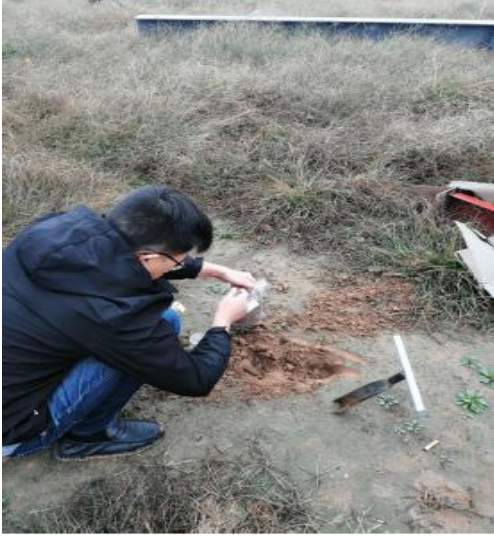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10.17
----	------------

调查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层次 (m)		0-0.2	0-0.2	0-0.2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砂质土	砂质土	砂质土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	5	4	6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92	7.89	8.0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9.4	18.9	19.2
	氧化还原电位 (mv)	321	308	315
	饱和导水率 (cm/s)	0.953	0.938	0.948
	土壤容重 (g/cm ³)	1.05	1.08	1.02
	孔隙度%	45.3	45.8	45.6

表 47

土体构型

点号	照片	层次
1#点位		0~0.2m: 黄棕色, 砂壤, 潮, 无植物根系, 无沙砾, 无异物。

2#点位		0~0.2m: 黄棕色, 砂壤, 潮, 无植物根系, 无沙砾, 无异物。
3#点位		0~0.2m: 黄棕色, 砂壤, 潮, 无植物根系, 无沙砾, 无异物。

②土壤环境质量分析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项目，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洒水喷淋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生产线配料

颗粒物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仓筒仓顶粉尘自带除尘器并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集气装置集气和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碎石料场全封闭，上料传输部分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而且碎石在密闭的料棚内，对原料堆场采取全网覆盖的雾森系统，进出口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量，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砂石作为水稳原料回用于生产，实验室试块收集后用于路基回填和土地平整，化粪池污泥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经现场调查，项目已经建成，目前处于停产补办手续状态。为了解项目厂区土壤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公司对厂区土壤进行现状监测。根据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及项目占地规模，本次土壤现状检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共布设 3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位，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现状质量良好。

3.项目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形状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了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引起对生物和人类的直接危害，甚至形成对有机生命的超地方性的危害。

拟建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①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下降，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②水污染型：拟建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若收集设施和管网发生

破损而引发泄漏事故，致使土壤受到污染影响。

③固体废物污染型：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4.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做到地面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发生泄漏事故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③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企业及周边的土壤进行监测分析。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导则中总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七）、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1、运输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均从新郑港区附近市场直接购买，由车辆从南侧省道223（1092m）经西侧紧邻的梁州大道及北侧的始祖路（1042m）经西侧紧邻的梁州大道运送至厂内，产品由卡车从梁州大道经北侧的始祖路（1042m）运出厂区，项目交通运输路线图见附图5。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主要供给机场二期平滑工程及三期工程，产品运往机场，经现场核实，机场临近村庄等敏感点已搬离，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路线的沿途敏感点主要是省道223（1092m）临近的姬庄安置区（项目南侧1192m）和北侧的始祖路（1042m）邻近的耿家安置区（项目北侧1095m），为避免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场尘对沿途及厂区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选择, 尽量避开人群居住及活动的密集区, 若必须穿越个别敏感区时应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行驶等措施, 且减少刹车次数, 避免急刹车等; 进入厂区后严格按有关部门指定线路行驶;

(2) 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 避开夜间; 对砂石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 保证其表面有一定的含水率, 减少起尘;

(3) 运输车辆运输骨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 运送车辆应加盖帆布蓬, 运送粉料必须采用槽罐车并及时清洁整个车体;

(4) 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场, 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综上, 由于建设单位运输频繁,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夜间休息时间不得进行运输, 同时要加强管理, 培养并提高驾驶员素质, 驾驶过程中禁止大声鸣笛, 由此, 交通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很小。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 东经113.8970040, 北纬34.5183412, 租用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约120亩(80263m²)。厂区西侧紧邻梁州大道, 交通方便。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分析, 外购原料从西侧沿梁州大道入厂, 骨料进入封闭料场, 粉料打入粉料罐仓中。生产时, 外购骨料从封闭料场进入紧邻对应的生产车间内, 汇同粉料、水等一起在生产车间内计量搅拌, 成品从生产车间出口处由运输车运出厂。

项目厂区地块总体近似为矩形, 厂区布置以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为主, 生产作业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作业, 办公及附属用房位于厂区西部, 与生产车间距离较远, 生产区和生活区相互独立, 自成体系, 互不影响, 项目布局简单合理, 从原材料到成品到运输各个工序衔接紧凑, 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是一项生产监督活动, 必须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且需组织机构保证。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落实监督公司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和措施, 增添必要的监测分析仪器, 在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下, 开展正常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根据《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

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需建设完善监测系统，要求建设单位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测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在企业显眼位置公开。

1、环境管理

（1）组织机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议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检查、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参加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2）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能

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映该项目的污染状况，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保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建议本项目设置环境监测机构和环境监测人员，负责企业污染源常规监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监测以及污染事故调查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3）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②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环保管理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企业要把职工对环保基本知识的了解和环保应知应会作为考核职工基本素质的一项内容，新职工进厂要通过环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③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

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⑤加强对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并制订能够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

⑥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已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迅速对污染现场进行处理，防止污染范围的扩大，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

2、环境监测

a.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1) 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2) 定期监测项目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物建立监测档案。

(3) 分析所排污染物质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 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及报告。

b.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度监测一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商品混凝土配料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水泥稳定碎石配料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油烟		职工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度监测一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外上、下风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每年度监测一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2天	厂界外 1m 处

(2) 环境质量监测

①监测对象

主要是敏感点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声环境质量监测。

②监测项目、范围、时间和频率

大气环境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布点：敏感点草场村安置区；每年度监测一次；3次/天，连续2天。

声环境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布点：敏感点草场村安置区；每年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连续2天。

（3）监测方法

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若企业不具备上述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十）、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73-30-03-06788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租赁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占地面积120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见附件3）可知，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使用项目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机场核心范围区之内，梁州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占地约120.39亩。该用地规划为机场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和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租赁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项目北侧、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梁州大道。与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丈八沟支流，位于项目西北侧，最近距离为 2697 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南侧约 495m 的草场村安置区。

3、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选址区域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域现有水体环境功能。

②废气

经预测，项目颗粒物边界预测值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2 中边界限值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敏感点姬庄安置区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③噪声

本项目承诺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敏感点姬庄安置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改变噪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功能。

④固废、危废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废砂石、实验室试块、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与周边环境的制约关系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南侧、北侧紧邻农田，西侧紧邻梁州大道，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且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良影响。项目距离西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 1243m（左岸），不在其二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之内。

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南侧 495m 处的草场村安置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外排量很小，项目建设对其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十一）、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项目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集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配料和车辆清洗，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m³/a，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核算，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33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52t/a。

故建议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36t/a、NH₃-N0.00252t/a。

（十二）、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2.0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9。

表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	混凝土骨料配料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DA001）	10
			1#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
			2#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3
			1#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4
			2#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4
		水稳	配料输送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DA002）	10
			水稳搅拌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10
			水稳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2套）	2
		厂区无组织	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	20

			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 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 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套），去除效率 90%	2
2	废水 治理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20m ³ （1套）	8
		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砂石分离系统（1 砂石分离机+1 沉淀池 38m ³ +1 沉淀池 38m ³ +2 搅 拌池 20m ³ ）（1套）	10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1套）	2
3	噪声 治理	设备及车辆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4	固废 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	0.5
		废砂石	用作混凝土材料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收集颗粒	一般固废间（15m ² ）1座	1
		实验室试块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15m ² ）	1
5	绿化	绿化面积4000m ²		10
合计				102.5

（十三）、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50。

表 50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 品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治理	商 品 混 凝 土	混凝土骨料配料颗 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套）（DA00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1#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2#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混凝土生产线2个 水泥筒仓、1个粉煤 灰筒仓、1个矿粉筒 仓颗粒物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2#混凝土生产线2个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颗粒物		
水泥 稳定 碎石	配料输送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DA002）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稳搅拌工序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水稳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2 套）		
厂区 无 组 织	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 套），去除效率 90%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废水 治理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20m ³ （1 套）	/	
	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砂石分离系统（1 砂石分离机+1 沉淀池 38m ³ +1 沉淀池 38m ³ +2 搅拌池 20m ³ ）（1 套）	/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1 套）	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治理	设备及车辆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固废 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砂石	用作水稳材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颗粒	一般固废间（15m ² ）1 座		
	实验室试块			

	化粪池污泥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1座，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4000m ²		

（十四）、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报告完成送审前，于2021年1月6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dahe.com.co/cj/2021/01-06/2841.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9。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混凝土骨料配料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
	1#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2#混凝土搅拌工序		搅拌缸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1#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2#混凝土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		自带仓顶除尘器（4套）	

		筒仓、1个矿粉筒仓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配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DA002）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稳搅拌工序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水稳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2套）	
厂区无组织	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		颗粒物	①原料库存，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②厂区洒水降尘；③地面硬化、厂区绿化；④料库、成品下料口雾森系统全覆盖、投料口设置雾炮；⑤车辆密闭运输；⑥车辆冲洗；⑦专人保洁；⑧输送皮带全封闭；⑨空气微站监测系统、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食堂			油烟净化器（1套），去除效率90%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废水污染物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容积不小于20m ³ （1套）	/
	罐车、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SS		砂石分离系统（1砂石分离机+1沉淀池38m ³ +1沉淀池38m ³ +2搅拌池20m ³ ）（1套）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1套）	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垃圾箱（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废全部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砂石	一般固废	用作水稳材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颗粒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15m ² ）1座	
	实验室试块	一般固废		
	化粪池	污泥	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5m ² ）1座，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搅拌机、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噪声约 85~95 dB(A)；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场界噪声相应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租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集体土地的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属未批先建性质，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故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加强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空闲场地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绿化带，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防污染措施，改善区域工作环境。			

--	--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租用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80263m²（约120亩）。总投资5000万元，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20万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73-30-03-067883。

3、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围内，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410173-30-03-067883，见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所占用土地性质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侧，租赁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滨河办事处姬庄村土地，占地面积 120 亩。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见附件 3）可知，国土资源局同意本项目使用项目用地。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出具的说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机场核心范围区之内，梁州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占地约 120.39 亩。该用地规划为机场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和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3）污染物达标分析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选址区域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域现有水体环境功能。

②废气

经预测，项目颗粒物边界预测值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 2 中边界限值 $0.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敏感点姬庄安置区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③噪声

本项目承诺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敏感点草场村安置区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

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改变噪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功能。

④固废、危废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废砂石、实验室试块、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合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租用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20亩。厂区西侧紧邻梁州大道，交通方便。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分析，外购原料从西侧沿梁州大道入厂，骨料进入封闭料场，粉料打入粉料罐仓中。生产时，外购骨料从封闭料场进入紧邻对应的生产车间内，汇同粉料、水等一起在生产车间内计量搅拌，成品从生产车间出口处由运输车运出厂。项目厂区地块总体近似为矩形，厂区布置以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为主，生产作业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作业，办公及附属用房位于厂区西部，与生产车间距离较远，生产区和生活区相互独立，自成体系，互不影响，项目布局简单合理，从原材料到成品到运输各个工序衔接紧凑，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5）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报告完成送审前，于2021 年1 月6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dahe.com.co/cj/2021/01-06/2841.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9。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6）运输路线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均从新郑港区附近市场直接购买，由车辆从南侧省道 223（1092m）经西侧紧邻的梁州大道及北侧的始祖路（1042m）经西侧紧邻的梁州大道运送至厂内，产品由卡车从北侧的始祖路（1042m）运出厂区，项目厂区大门朝西位于梁

州大道。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路线的沿途敏感点是省道 223（1092m）临近的姬庄安置区（项目南侧 1192m）和北侧的始祖路（1042m）邻近的耿家安置区（项目北侧 1095m），通过加强车辆出入管理措施，项目车辆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小。

（7）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配套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稳生产线配料颗粒物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仓筒仓顶粉尘自带除尘器并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集气装置集气和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碎石装卸、皮带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碎石料场全封闭，上料传输部分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而且碎石在密闭的料棚内，对原料堆场采取全网覆盖的雾森系统，进出口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量，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厂区设置雨污分流，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混凝土搅拌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d（840t/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向南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传动

润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相应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47.46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轮胎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定期清淤产生的污泥量为2t/a，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375t/a，经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产生实验固废约25t/a，经收集后暂存，用于路基回填和场地平整，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0.5t/a，由周边村民用吸粪车外运，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总量来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d（840t/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COD 40mg/L、NH₃-N 3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预支增量 COD 为 0.0336t/a，NH₃-N 为 0.00252t/a。

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预支增量 COD 0.0336t/a，NH₃-N 0.00252t/a。

二、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4）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5）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运行过程，要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

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附图 5 项目运输线路图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图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及区域排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书

附件 3 临时用地批复

附件 4 规划证明

附件 5 公司关系证明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处罚证明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 确认书

附件 11 承诺书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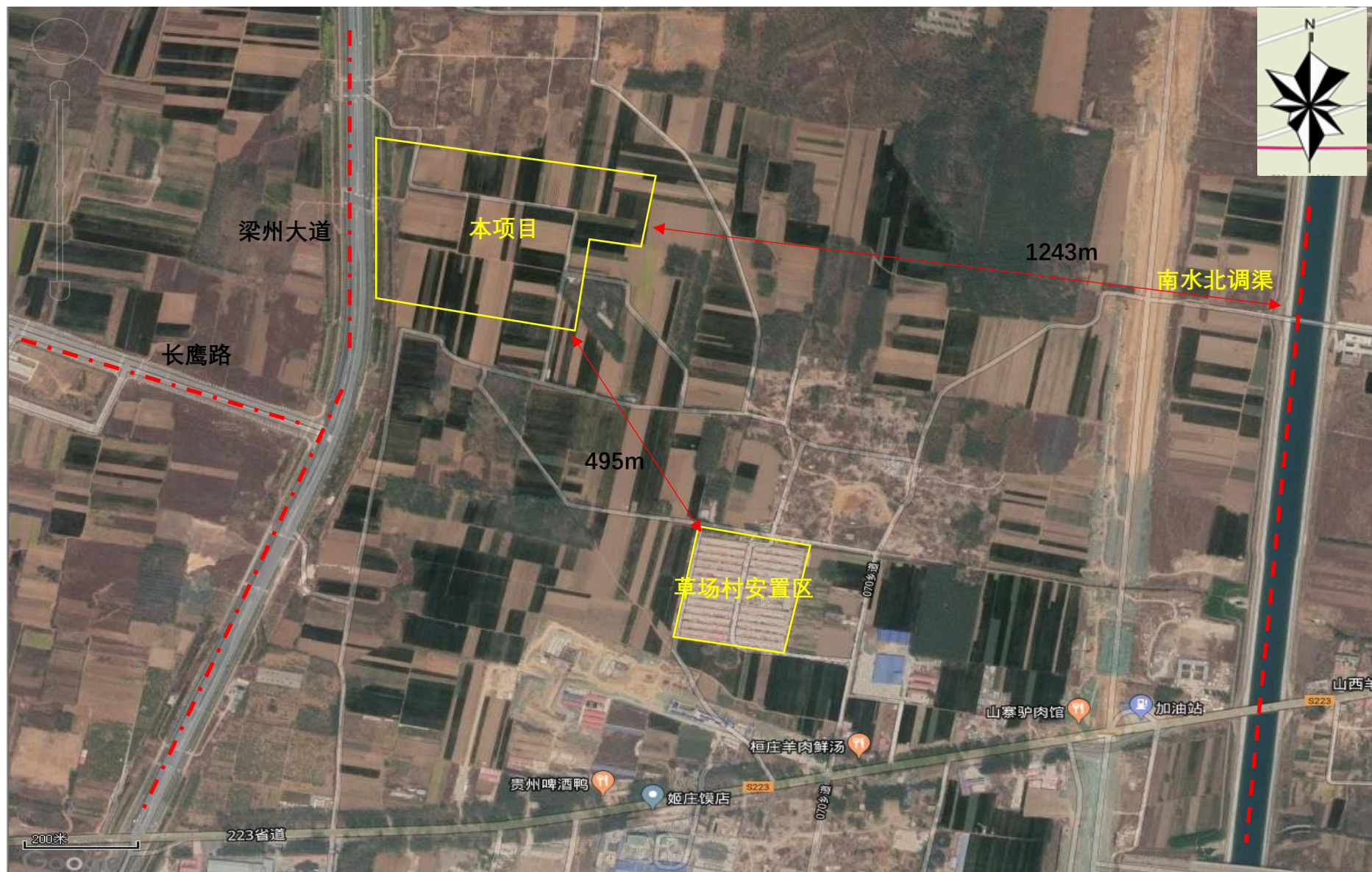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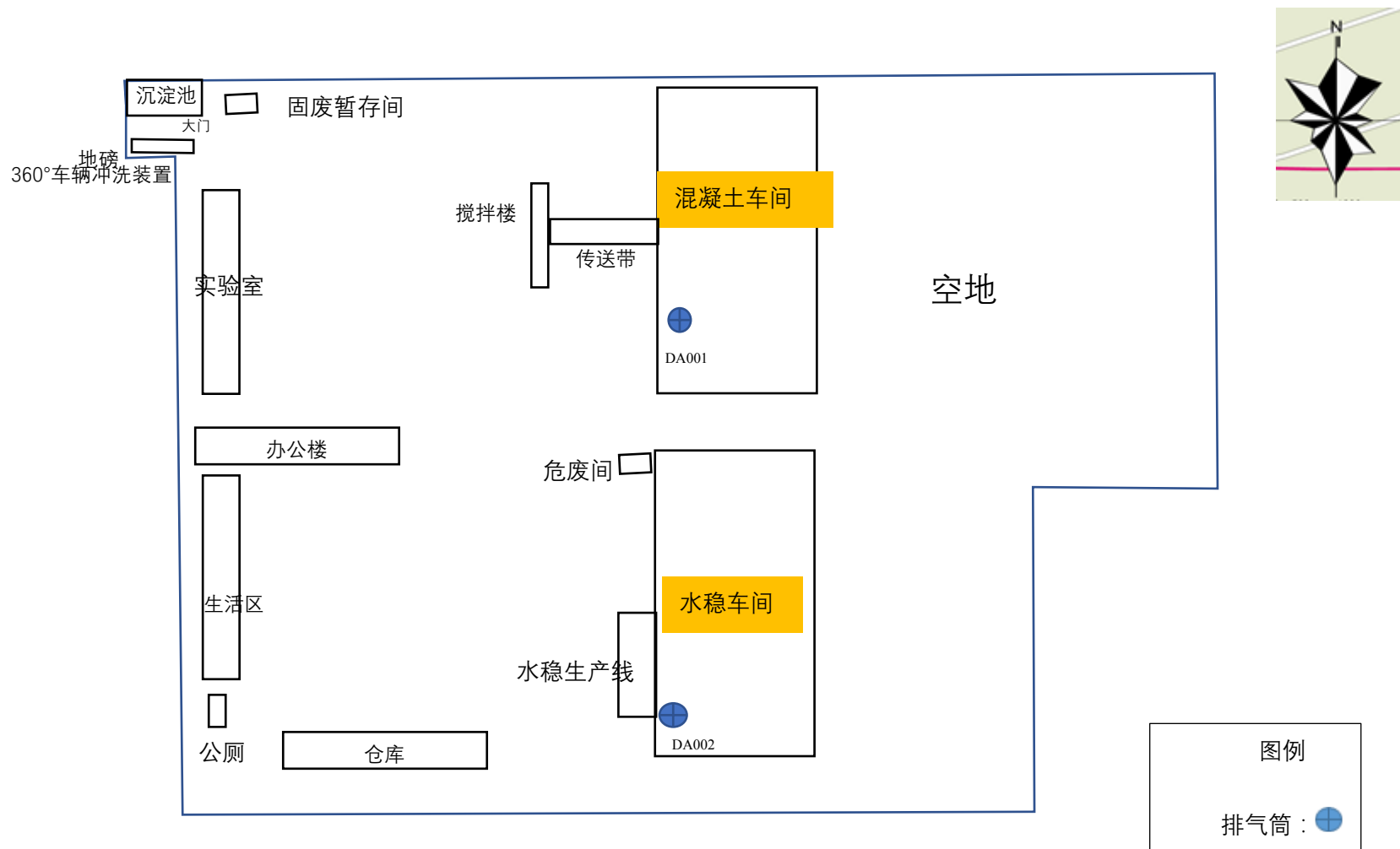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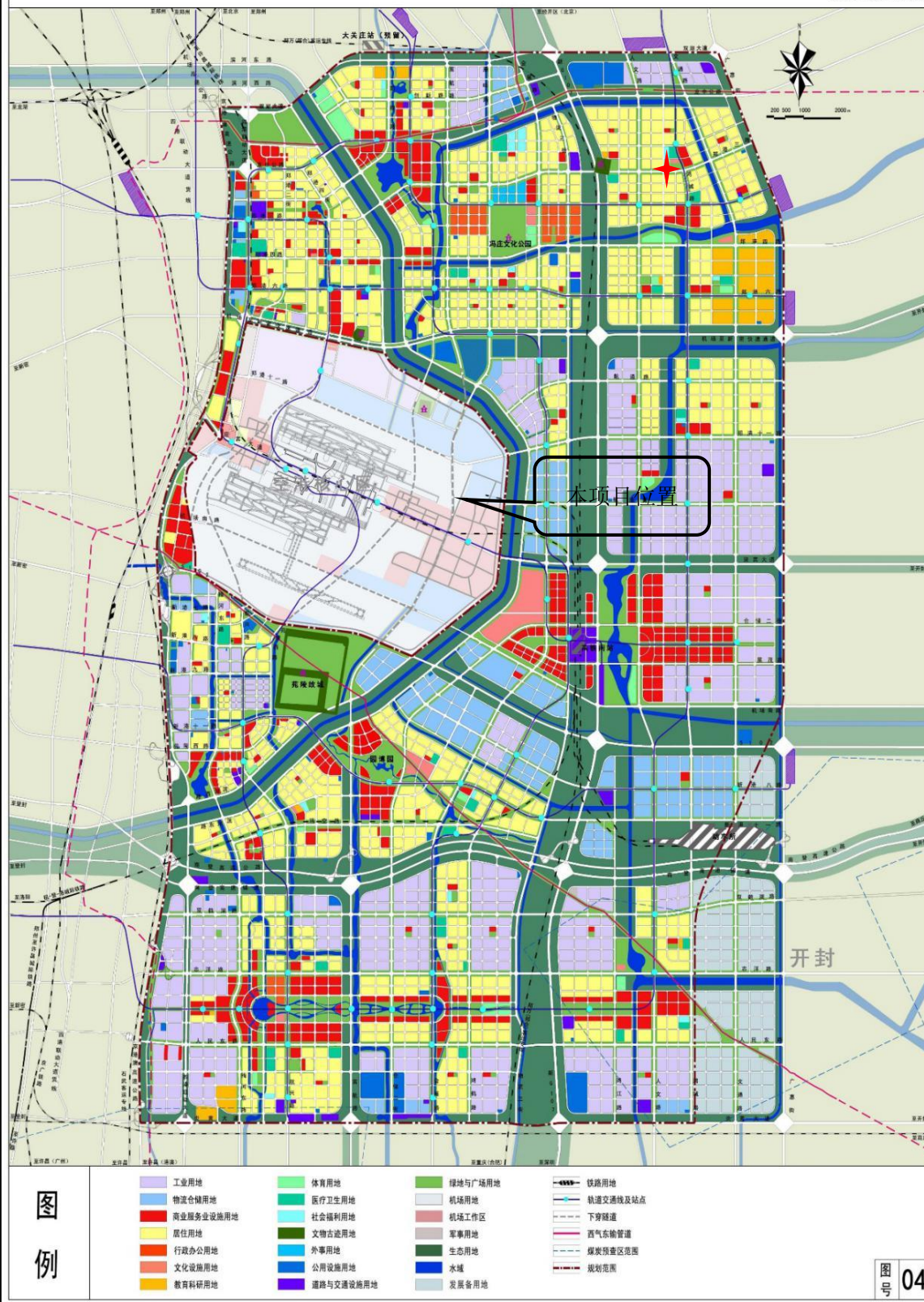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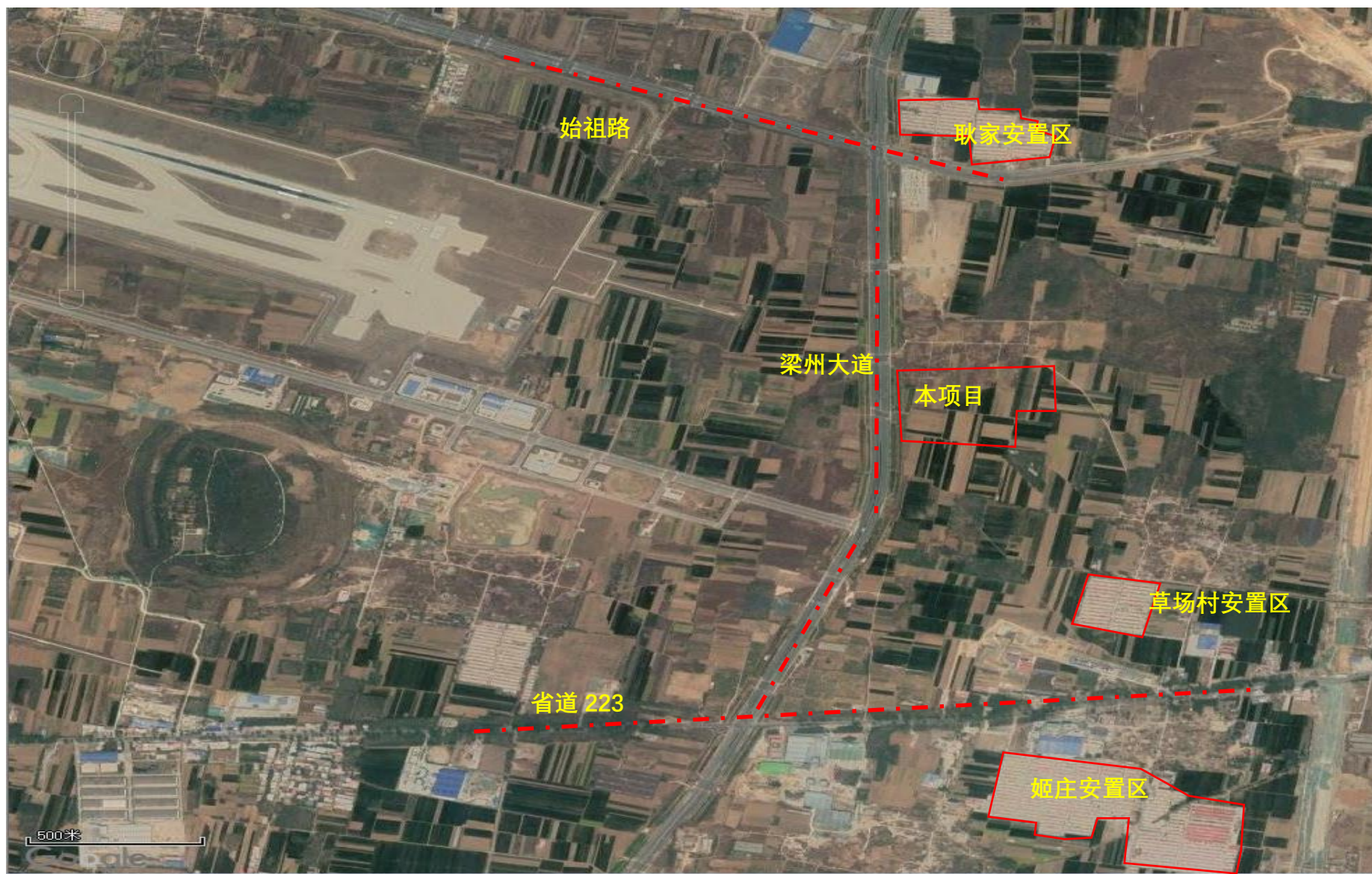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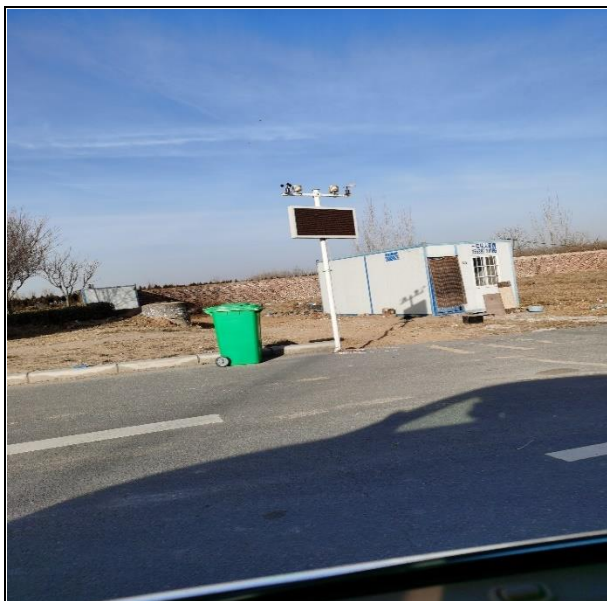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附图 5 项目交通运输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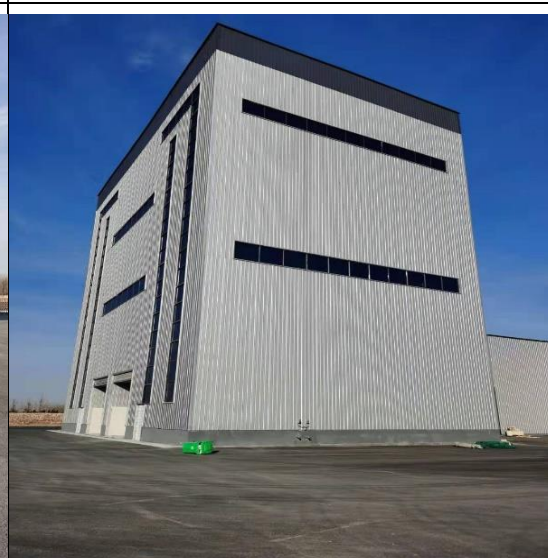
厂区扬尘监控系统



项目办公楼



项目实验楼



项目混凝土搅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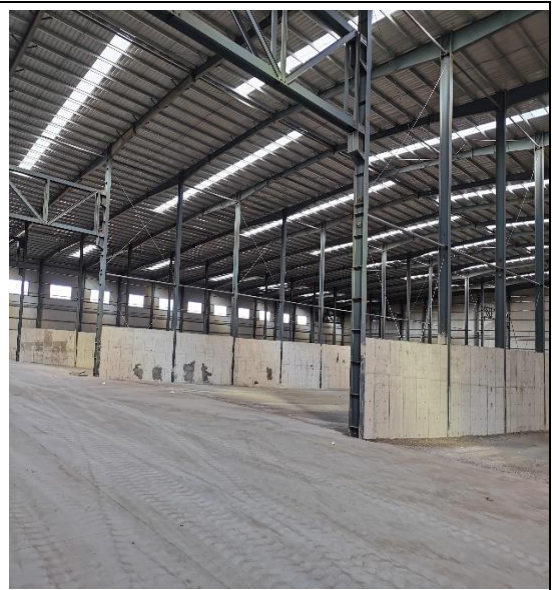
车辆清洗装置及地磅



混凝土料仓



水稳除尘设施



混凝土生产车间



混凝土除尘设施



砂石分离设施



水稳传送带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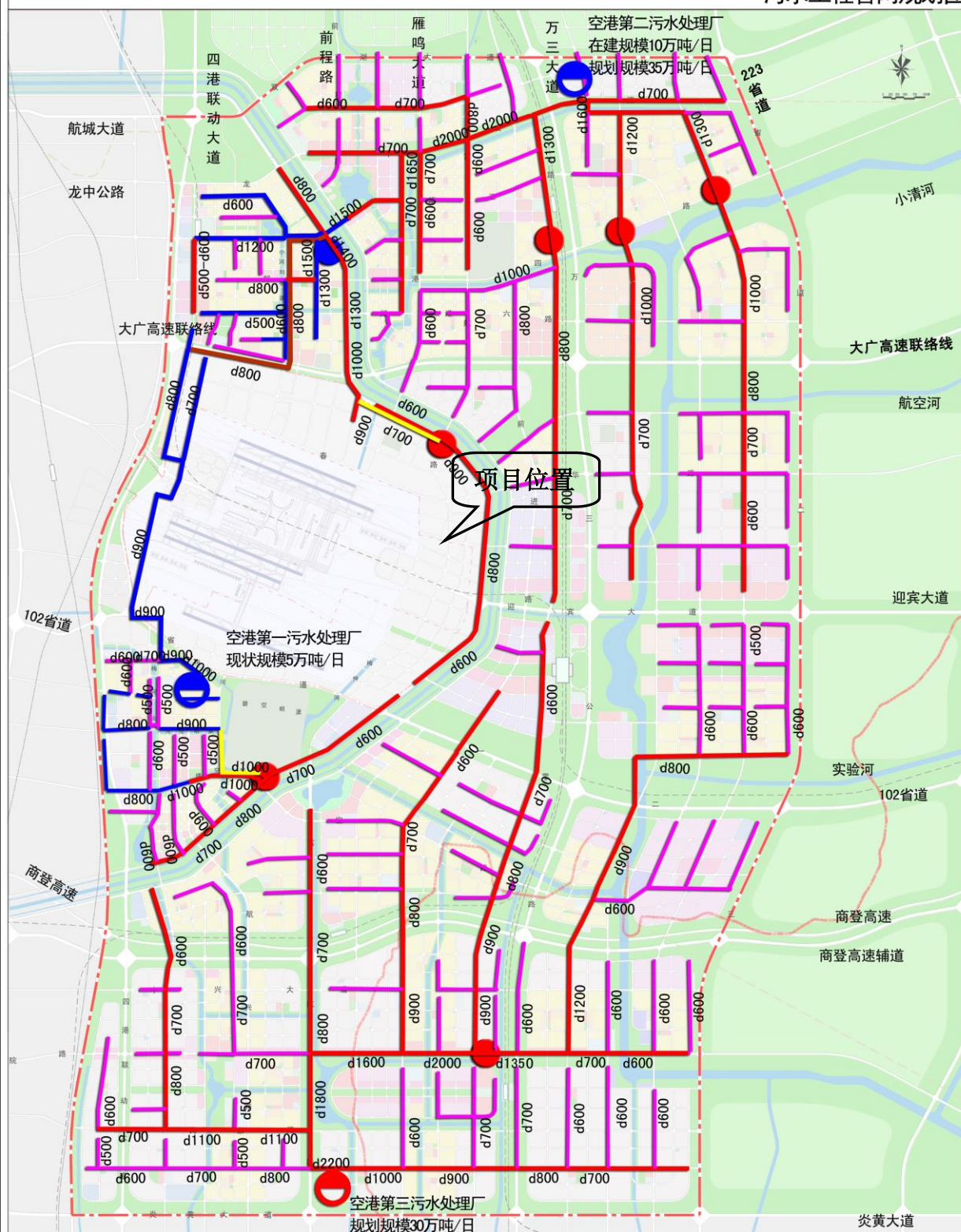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7-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排水工程专项规划 (2013-2040)

污水工程管网规划图



图

例

- | | | | |
|----------|---------|---------|------|
| 现状污水处理厂 | 现状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压力管 | 水域 |
| 规划污水处理厂 | 现状污水压力管 | 其他建设用地 | 城际铁路 |
| 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 规划污水主干 | 公园绿地 | 国家铁路 |
| 规划污水提升泵站 | 规划污水支管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工程规划

委 托 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30-03-067883

项 目 名 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9FB86B7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
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是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占地120余亩, 土地性质为临时用地, 其中生产车间约5万平方米, 办公区约1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线有砂石筛分整形、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服务对象为机场二期改造工程及三期配套工程。设备投入有: 1、混凝土生产线两条,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 3、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 4、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两条。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20万吨, 年产值约2.5亿人民币, 向当地政府交税收约30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港国土〔2020〕187 号

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的批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集体土地 8.0263 公顷（120.3945 亩），作为民航专业工程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

二、你要严格按照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约定，向被用地村委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并不得改变土地权属性质

和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由所在办事处或村委会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

四、临时用地复耕后，用地单位需及时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保证金，无法恢复耕种条件而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

五、该临时用地期限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此复。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关于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兹有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位于实验区机场核心区范围之内，梁州大道以东、迎宾大道以北，占地约 120.39 亩。经核对实验区总体规划，该用地规划为机场用地，与实验区已选址项目无冲突，仅能临时使用。如遇实验区和机场建设发展需要，该用地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注：此情况说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关于成立郑州机场专用混凝土搅拌站子公司（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决定

根据机场集团[2019]33号文件精神，结合机场指挥部1月21号向我单位下发的关于建设民航专用混凝土搅拌站确认函，我公司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经公司研究决定要在郑州机场建设一座高标准规范化标杆站。

该拌和站建成后主要服务于机场三期建设，经营对象为机场中标的施工单位，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根据目前当地的经发局、工商局、税务局，以及质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需要在本地注册成立公司，接受当地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我公司特此决定在郑州机场成立专用混凝土子公司，成立新公司名字为《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关于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建设主体的说明

根据豫机场集团函〔2019〕33号文件精神，结合机场指挥部2020年1月21号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建设民航专业工程混凝土搅拌站的确认函，我公司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经公司研究决定在郑州机场建设一座高标准规范化标杆拌合站。

该拌合站建成后只服务于机场改造建设，原则不对外经营，但遇到民生工程、抢险工程、应急工程一切听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指挥。根据目前港区经发局、工商、税收以及质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需要在本地注册成立公司，接收当地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我公司特此决定成立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也由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担。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B86B7B

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级配碎石、干混砂浆、机制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长鹰路与梁洲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指导书

(郑港)环指〔2020〕006号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B86B7B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注册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
路东侧

一、行政指导事由

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8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航空港实验区)行政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处于停止建设状态,两条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稳线项目框架基本建成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告知行为违法后你单位自行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

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停止，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主动实施停止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中第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的情形，可免于处罚。

二、行政指导内容

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如下指导：

1. 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2. 加强人员培训和法律学习。
3. 加强厂区及污染防治设施精细化管理。

你单位要吸取该行为的教训，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再次发生类似，我局将依法实施处罚。

三、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

该行政指导书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有不明事宜或需协助，请与我局联系。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姓 名：殷艺萌 执法证件号：豫 A01-261301

姓 名：李 雪 执法证件号：豫 A01-171108

联系电话：86199926





检测报告

LTJC[2020]第 0144 号

项目名称：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前言

受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方法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本检测报告。

2、环境空气检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址、草场村安置区	TSP、苯并[a]芘	日均值	连续监测 7 天, 每日有 24 个小时采样时间

2.2 环境空气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2 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1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0.0009 $\mu\text{g}/\text{m}^3$

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3。

表 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风速 (m/s)	天气
2020.10.17	14.6	101.15	无持续风向	6	4	1.2	多云
2020.10.18	16.1	101.12	无持续风向	6	3	1.2	多云
2020.10.19	15.8	101.14	无持续风向	6	3	1.1	多云
2020.10.20	15.9	101.10	无持续风向	6	3	1.3	多云
2020.10.21	15.2	101.17	无持续风向	6	3	1.3	多云
2020.10.22	14.8	101.20	无持续风向	6	3	1.0	晴
2020.10.23	14.9	101.18	无持续风向	6	3	1.1	晴

备注: “©”表示该检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 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 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

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厂址	草场村安置区
TSP ($\mu\text{g}/\text{m}^3$)	2020.10.17	226	216
	2020.10.18	216	233
	2020.10.19	208	222
	2020.10.20	240	210
	2020.10.21	243	249
	2020.10.22	223	226
	2020.10.23	209	219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020.10.17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18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19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2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21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22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0.23	未检出	未检出

3、土壤检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结果

3.1 土壤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点位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炔、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	0~0.2m 处取样, 1 次/天, 检测 1 天
2#点位		
3#点位		

3.2 土壤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3-2。

表 3-2 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J-4F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G2200	0.01mg/kg
铅			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G2200	1mg/kg
镍			3mg/kg
铬(六价)	六价铬离子的碱性消解 EPA3060A: 1996 比色法测试六价铬离子 EPA7196A: 19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01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0.1mg/kg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蒽			0.1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表 3-2 续 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GCMS5977B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1,1-二氯乙烯			1.0µg/kg
二氯甲烷			1.5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1,1-二氯乙烷			1.2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氯仿			1.1µg/kg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1.3µg/kg
苯			1.9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三氯乙烯			1.2µg/kg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乙苯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3.3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pH (无量纲)	7.92	7.89	8.01
汞 (mg/kg)	0.244	0.261	0.235
砷 (mg/kg)	17.6	13.5	14.5
镉 (mg/kg)	0.148	0.158	0.154
铅 (mg/kg)	36.7	34.9	35.4
铜 (mg/kg)	63	79	46
镍 (mg/kg)	49	50	3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0.073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09×10 ³	未检出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二氯甲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u\text{g/kg}$)	未检出	5.23×10^3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u\text{g/kg}$)	1.21×10^4	4.03×10^4	4.66×10^4
1,1,2-三氯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u\text{g/kg}$)	4.72×10^4	9.75×10^4	1.56×10^5
邻二甲苯 ($\mu\text{g/kg}$)	1.28×10^4	2.89×10^4	5.31×10^4
苯乙烯 ($\mu\text{g/kg}$)	未检出	2.50×10^3	7.54×10^3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mu\text{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噪声检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结果

4.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2 噪声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4-2。

表 4-2 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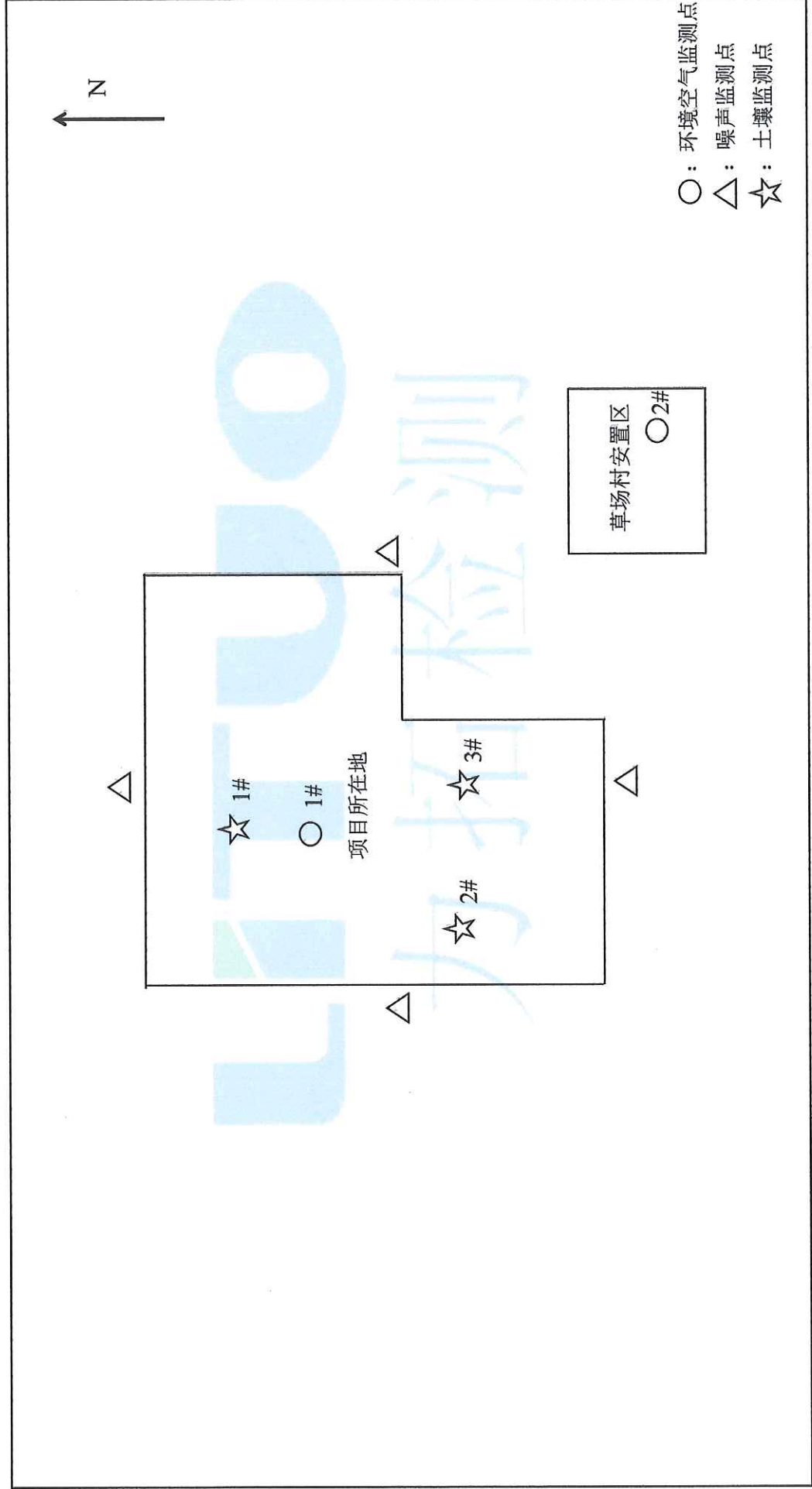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0.10.17		2020.1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东厂界	49.9	41.5	50.1	42.0
	南厂界	50.2	42.4	50.7	42.9
	西厂界	52.2	43.2	52.0	42.9
	北厂界	50.5	42.1	50.1	42.1

5、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本公司任务通知单(E2020101301 号)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附图:

监测点位置图



检 测 报 告

LTJC[2020]第 0144 号

项目名称：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69 号创客大厦

电话：0371-89956030

邮政编码：450000

1、前言

受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方法对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本检测报告。

2、土壤理化性质检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结果

2.1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点位	pH 值、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0~0.2m 处取样， 1 次/天，检测 1 天
2#点位		
3#点位		

2.2 土壤理化性质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2-2。

表 2-2 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J-4F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 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ORP 计 SX712	/
饱和导水率	/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 重的测定 重量法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AUW120D	/
孔隙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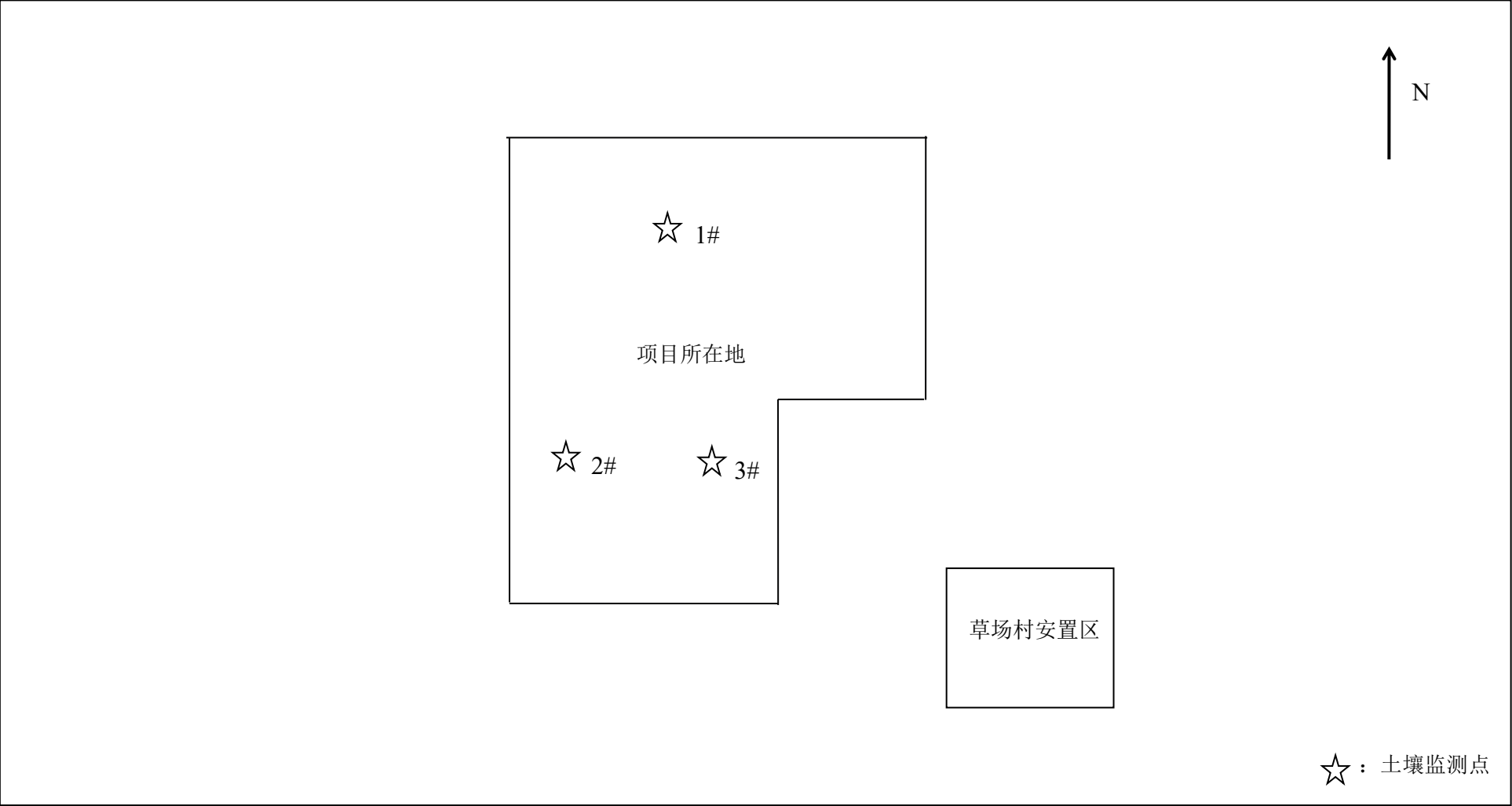
2.3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土壤理化试验检测结果

时间		2020.10.17		
调查点位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层次 (m)		0-0.2	0-0.2	0-0.2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砂质石	砂质石	砂质石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	5	4	6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7.92	7.89	8.0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9.4	18.9	19.2
	氧化还原电位(mv)	321	308	315
	饱和导水率 (cm/s)	0.953	0.938	0.948
	土壤容重/ (g/cm ³)	1.05	1.08	1.02
	孔隙度%	45.3	45.8	45.6

附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郑州航空港区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项目网上公示

2021年01月06日18:33:43 来源：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建设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80263m^2 ，设置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两条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料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和砂石筛分整形车间、办公用房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607679837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侧

邮编：450000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周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0371-89956030

评价单位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航海路创客大厦19楼

邮箱：shouchuang999@126.com

邮编：450000

报告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CHunytXCgIcLd1mmr_efv

提取码：sygj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在项目运行中，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承诺书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的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长鹰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 200 米路东侧。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173-30-03-067883），备案建设内容有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两条。现因工期关系，仅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我公司在次承诺：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的机场工程配套搅拌站仅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办公用房等设施，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砂石筛分整形生产线两条暂时不再建设。

特此承诺！

郑州名航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0-11-03~ 2021-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一大街171号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濮阳市富泰环保科...	4a7987	报告表	39--085	濮阳市富泰环保科...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康德堂	康德堂
2	沈丘县莲南加油站...	m23mrp	报告表	40_124加油、加气站	沈丘县莲南加油站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郑文科	郑文科
3	G207巩义境（G310...	w45yur	报告表	49_157等级公路（...	巩义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康德堂	康德堂
4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	p57gde	报告表	16_043卫生材料及...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康德堂	康德堂
5	郑州大医微创新技...	0d7380	报告表	16_043卫生材料及...	郑州大医微创新技...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康德堂	康德堂
6	巩义市众有纸制品...	g9kkfe	报告表	12_030印刷厂；磁...	巩义市众有纸制品...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郑文科	郑文科
7	河南鸿冠橡塑制品...	ehmr4l	报告表	19_050砼结构构件...	河南鸿冠橡塑制品...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	郑文科	郑文科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5 本

报告书	21
报告表	18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9
-------------	---